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致辭	11
行長致辭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0
企業管治報告	99
董事會報告	138
監事會報告	151
重大事項	1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96
釋義	299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法定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簡稱：中原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ZHONGYUAN BANK CO., LTD.¹(簡稱：ZYBANK)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¹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¹：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¹ 2025年4月17日，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第一章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人

郭浩先生

授權代表

郭浩先生
陳燕華女士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海淀區車公莊西路19號國際傳播科技文化園12號樓

國際審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8樓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室東樓17-18層

第一章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樓西側大廳

H股股份代號

1216

投資者查詢

互聯網地址：

www.zybank.com.cn

聯絡電話：

(86) 0371-85517898

傳真：

(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箱：

dongshihui@zybank.com.cn

2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是分支機構網點覆蓋河南全省的省屬法人銀行。2017年7月，中原銀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22年5月，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中原銀行下轄18家分行，600餘家營業網點，1家消費金融公司，2家金融租賃公司和14家村鎮銀行。全行總資產突破人民幣1.3萬億元、員工人數超1.8萬名。憑藉優異的經營業績和優質的金融服務，中原銀行在社會各界贏得廣泛讚譽，先後榮獲「福布斯世界最佳銀行」「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鐵馬十佳銀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4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等稱號，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4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44名，社會美譽度及品牌影響力不斷躍升。

中原銀行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錨定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聚焦省委「四高四爭先」工作要求，圍繞「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的使命定位，堅持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認清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守牢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中持續彰顯責任擔當，為奮力譜寫中國式現代化河南篇章貢獻中原銀行力量。

第一章 公司資料

3 2024年度主要榮譽情況

2024年1月，本行榮獲「2023年度河南高質量發展金融機構」。

2024年1月，本行榮獲「2023年度品牌傳播大會卓越品牌傳播獎」。

2024年5月，本行榮獲「2024金諾•金融品牌年度新媒體（銀行）」稱號。

2024年5月，本行再次上榜「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金融保險業榜單。

2024年6月，本行榮獲華為「鴻蒙先鋒－卓越創新獎」。

2024年7月，本行榮獲《當代金融家》2024（第六屆）「鐵馬十佳中小銀行」獎。

2024年7月，本行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24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第144位，較去年上升1位。

2024年7月，本行榮獲「數智化轉型先鋒企業」及「數字風控優秀案例」雙項榮譽。

2024年9月，本行榮獲河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反假貨幣業務技能大賽團體二等獎。

2024年9月，本行榮獲2024財聯社「優秀銀行理財機構金榛子獎」。

2024年9月，本行榮獲中國金融傳媒的城商行ESG綜合表現TOP20。

2024年11月，本行榮獲「2024年度金質銀行品牌天璣獎」。

2024年11月，本行入選年度品牌影響力金融機構。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比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21,542.7	22,263.0	(3.2)	21,276.3	16,693.0	16,56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18.1	1,318.5	7.6	1,783.1	1,932.5	1,786.4
營業收入	25,955.3	26,183.4	(0.9)	25,611.2	19,282.8	19,427.8
營業費用	(10,449.6)	(10,861.8)	(3.8)	(10,278.0)	(7,143.5)	(7,118.6)
資產減值損失	(12,885.6)	(12,559.7)	2.6	(11,189.5)	(7,640.2)	(7,848.6)
稅前利潤	2,750.5	2,957.1	(7.0)	4,307.7	4,598.4	4,449.0
淨利潤	3,469.7	3,206.3	8.2	3,825.1	3,633.3	3,354.7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445.9	3,221.0	7.0	3,650.2	3,565.0	3,300.8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2.26	2.15	5.1	2.07	2.57	2.42
每股收益 ⁽²⁾	0.08	0.07	14.3	0.10	0.15	0.14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26	0.24	0.02	0.37	0.48	0.46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3.47	3.11	0.36	4.35	5.99	5.70
淨利差 ⁽⁵⁾	1.52	1.56	(0.04)	1.89	2.13	2.36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61	1.73	(0.12)	2.06	2.31	2.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5.46	5.04	0.42	6.96	10.02	9.20
成本收入比 ⁽⁷⁾	38.80	40.07	(1.27)	39.05	35.95	35.61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比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率指標⁽⁸⁾(%)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6	8.10	0.36	7.98	8.70	8.5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10.44	0.49	9.47	10.39	10.35
資本充足率	13.02	11.64	1.38	11.83	13.30	13.2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35	7.20	0.15	7.06	8.12	7.84
資產品質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⁹⁾	2.02	2.04	(0.02)	1.93	2.18	2.21
撥備覆蓋率 ⁽¹⁰⁾	155.03	154.06	0.97	157.08	153.49	153.31
貸款撥備率 ⁽¹¹⁾	3.14	3.15	(0.01)	3.03	3.35	3.39
其他指標(%)						
存貸比	80.33	84.47	(4.14)	82.69	86.56	84.01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1,365,197.0	1,346,446.5	1.4	1,326,736.4	768,233.3	757,482.5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697,845.2	689,869.4	1.2	666,892.4	378,116.5	347,656.8
負債總額	1,264,813.7	1,249,558.3	1.2	1,233,101.9	705,853.7	698,127.2
其中：吸收存款	911,799.8	859,783.8	6.0	845,257.2	455,692.2	431,341.4
股本	36,549.8	36,549.8	—	36,549.8	20,075.0	20,07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96,557.7	92,504.6	4.4	89,228.4	61,210.1	58,261.5
非控制性權益	3,825.6	4,383.6	(12.7)	4,406.1	1,169.5	1,093.8
權益總額	100,383.3	96,888.2	3.6	93,634.5	62,379.6	59,355.3

第二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扣除年內已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的比率。
-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期內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5) 按照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營業費用(經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 (9) 按照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10)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 (11)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是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也是中原銀行成立十週年。面對外部壓力之「巨」、深化改革之「難」、轉型發展之「迫」，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加強黨的領導，堅持穩中求進、守正創新、攻堅克難，以自身高質量發展全力服務現代化河南建設。截至2024年末，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3,651.97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59.5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4.70億元；不良貸款率2.02%；撥備覆蓋率155.03%；質量、效益、規模持續向實向好、實現均衡發展。一路走來，我們感恩全體幹部員工的努力與付出，更感謝廣大客戶、股東、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的支持與信賴。

加強黨的領導，我們把牢高質量發展方向盤。全面加強黨的建設，紮實開展黨紀學習教育，全力配合省委巡視，深入推進巡視整改，一體落實全面從嚴治黨、全面從嚴治行、強化全面監督。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強化制度建設與執行，優化黨建與經營「雙A制」考核機制，增強基層黨組織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高質量發展。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按照新時代好幹部標準，鮮明倡樹「政治標準、業績導向、基層歷練、風險底線」選人用人導向，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幹部人才隊伍。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聚焦主責主業，我們勇做服務實體經濟生力軍。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和國家及全省重大戰略同頻共振，與地方經濟發展同向而行，積極支持「五篇大文章」「兩新」「兩重」「三個一批」等重點領域，大力推進綠色金融、養老金融高質量發展，打造政策性科技金融「中原模式」；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戰略和南水北調後續工程高質量發展貸款餘額人民幣3,353億元，為「十大戰略」新增信貸投放人民幣1,436億元；全力落實一攬子增量政策要求，積極穩妥推進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普惠小微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900億元，服務質量和效率顯著提升。

錨定戰略方向，我們打造特色化經營新引擎。堅守發展定位，強化頂層設計，全面匯聚高質量發展合力，向下紮根、向上生長、向好突破，加速形成新的核心競爭力。鞏固「政府銀行」優勢，與焦作、新鄉等9個地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服務能力得到各級政府認可。「產業銀行」發展蹄疾步穩，為全省7大產業鏈集群重點企業新增投放人民幣192億元，產業金融貸款餘額人民幣1,596億元。「市民銀行」打響品牌，推出「煥新貸」「新市民安家貸」等產品，完善適老化服務體系，服務個人代發客戶765萬戶，服務老年客戶1,049萬戶。「鄉村振興銀行」成效顯現，打造「標桿縣域支行」，縣域一般貸款餘額人民幣1,497億元，市場份額持續提升。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堅持強基固本，我們爭做區域金融穩定壓艙石。構建公司治理長效機制，完善「三會一層」治理體系，強化內控合規管理，築牢安全穩定基礎。將資產質量作為全行的「生命線」，堅守穩健風險偏好，明晰授信底線標準，強化智能風控建設，全力做好控新治舊，深入開展常態化清收盤活，圓滿完成省定目標任務。精簡組織架構，規範總分行管理架構及崗位設置，制定機構網點中長期建設規劃，組織效能有效提升。集團管理能力不斷增強，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成為全省首家成功案例，中原消金資產質量、盈利能力穩中向好，邦銀金租、洛銀金租監管評級穩步提升。

春華秋實，萬象更新。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謀劃「十五五」發展之年，也是中原銀行「三五」戰略規劃開局之年。我們將牢記囑託、感恩奮進，聚焦「四高四爭先」，擔當作為、開拓創新，以金融活水潤實體、優質服務惠民生，實現發展提速、質效提升、行業爭先、品牌爭優，為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接續奮進，為譜寫中國式現代化河南篇章提供堅實支撐！

執行董事、董事長
郭浩

第四章 行長致辭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24年，中原銀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全面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圍繞「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全力推進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夯基礎、優結構、防風險、強服務、育人才、饋社會，實現與地方經濟發展同頻，與投資者同行，與廣大客戶同呼吸、共命運。

這一年，我們堅持黨建引領，黨建與業務深度融合。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高質量完成黨紀學習教育。嚴格落實黨建與經營「雙A制」考核，切實把管黨治黨主體責任、治企興企經營責任一體落實。深入開展群眾身邊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集中整治、整治形式主義為基層減負，以優良黨風塑行風、正作風。

這一年，我們堅持穩中求進，經營發展持續向實向好。突出效率優勢，根植地方優勢，發揮隊伍優勢，新的核心競爭力加速形成。截至2024年末，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3,651.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7.51億元。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894.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19.13億元；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7,144.5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93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55億元。

這一年，我們堅持扛牢責任，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有效。政策性科技金融持續發力，設立13家專營團隊和7家科技支行，重點產品「科技貸」增速、「專精特新貸」與「知識產權貸」餘額均居河南省第1。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417.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0.68億元。積極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主動承建省小微企業融資申報系統，普惠小微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900億元。打造養老金融示範網點，商業養老金產品上線首月銷量突破人民幣4億元。研究制定數字金融三五規劃，數字化轉型項目圓滿完成。

第四章 行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堅持戰略導向，「四個銀行」建設卓有成效。做優政府銀行，與焦作、新鄉等9個地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首次中標並成功開立省級社保基金財政專戶，服務地方政府化債、專項債發行均位居全省首位。做實產業銀行，建立產業鏈專項研究和業務跟蹤機制，推出鋁加工、石油化工、精細加工、尼龍等4條產業鏈圖譜，實現5萬家企業上鏈。做強市民銀行，手機銀行6.0全面升級，創新推出「煥新貸」系列產品，主動服務「以舊換新」釋放消費潛力。做大鄉村振興銀行，開展「標桿縣域支行」打造行動，強化縣域特色產業融資支持。

這一年，我們堅持控新治舊，風控能力不斷提升。有力補充資本，成功發行人民幣80億元二級資本債。構建統一風險視圖，上線全面風險管理平台，智能風控建設更加有力。加強信貸基礎管理，建立信貸業務覆盤機制，進一步統一信貸標準和風險偏好。嚴格執行新增劣變管控機制，最大限度防止新發放貸款發生實質性劣變。常態化開展不良資產清收盤活，重點項目攻堅取得實效。

這一年，我們堅持母子協同，集團聯動效應更加突顯。全面賦能子公司組織建設、業務發展，消費金融公司自營業務成效顯著，盈利能力持續增強，ROE達17%，處於行業較好水平。邦銀金租資產結構發生根本性轉變，新增投放中產業項目佔比83%。洛銀金租直租業務邁上新台階，投放人民幣24億元，超公司成立9年來投放總額。村鎮銀行改革化險邁出實質步伐，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如期達成，為河南省首例。

日邁月徵，朝暮輪轉；一歲一年，熠熠生輝。面對未來，我們滿懷自信、滿懷憧憬、滿懷力量，中原銀行將以金融之水灌溉實體經濟之田，以責任之光照亮人民幸福生活之路，以自身高質量發展助力經濟大省勇挑大樑，為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努力奮鬥，為奮力譜寫中國式現代化河南篇章貢獻更大力量！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全力回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行長
劉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各經濟體間分化日趨明顯，主要發達經濟體通脹壓力總體回落，整體勞動力市場保持平穩。但隨着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影響上升，全球產業鏈格局發生重大調整，主要經濟體政府換屆後貿易政策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依然較高，全球經濟復甦面臨更大挑戰。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轉向取得成效，各項支持政策及時出台，保障和改善民生紮實推進，重點領域風險有效化解，整體實現經濟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0%。市場銷售保持增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87,895億元，比上年增長3.5%。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14,374億元，比上年增長3.2%。貨物進出口較快增長，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438,468億元，比上年增長5.0%。物價總體平穩，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0.2%。居民收入繼續增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41,314元，比上年實際增長5.1%。隨着經濟向好發展積極因素累積增多，發展新動能新優勢不斷壯大，一攬子政策效果持續顯現，中國經濟將持續回升向好。

報告期內，河南省深入實施創新驅動，加強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以深化改革為動力，持續推動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加快綠色低碳轉型，全省經濟運行展現出穩中向好、穩中向新、穩中向優的發展態勢。全省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63,589.99億元，同比增長5.1%。工業經濟穩健運行，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8.1%，較上年加快3.1個百分點。固定資產投資穩定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7.0%，較上年加快4.9個百分點。消費市場穩中有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7,596.69億元，同比增長6.1%。外貿出口逆勢上揚，外貿進出口總值人民幣8,201.7億元，同比增長1.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央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充分發揮貨幣信貸政策導向作用，通過健全市場化利率調控和傳導機制，進一步支持實體經濟持續向好和金融市場穩定運行。貨幣總量合理增長，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人民幣313.5萬億元，同比增長7.3%；社會融資規模平穩增長，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408.3萬億元，同比增長8.0%。信貸總量合理增長，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259.6萬億元，同比增長7.2%。下一步央行將加快完善中央銀行制度，進一步健全貨幣政策框架，注重平衡好短期和長期、穩增長和防風險、內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關係，提高宏觀調控的前瞻性、針對性、有效性，增強宏觀政策協調配合，支持擴大內需、穩定預期、激發活力，促進經濟穩定增長。

2 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補短板、調結構、促轉型，着力打基礎、建機制、強隊伍，整體發展局面呈現穩中向實、向好勢頭。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4年全球1,000強銀行排名中，本行排名位列全球第144位，較上年提升1個位次；榮獲《當代金融家》2024(第六屆)「鐵馬十佳中小銀行」獎；榮登2024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榜單。

本行成立十年來，深入推進改革發展，持續優化體制機制，堅定數字化轉型，密切銀政企關係，取得一系列發展成果，積澱了堅實的發展基礎。2024年，本行進一步堅定做優政府銀行、做實產業銀行、做強市民銀行、做大鄉村振興銀行的戰略方向，新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正在加快形成。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資產人民幣13,651.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7.51億元，增幅1.4%。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7,144.5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93億元，增幅1.0%；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894.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19.13億元，增幅6.2%。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55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4.70億元，增幅8.2%；不良貸款率2.02%，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03%，較上年末上升0.97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46%、10.93%、13.02%，較上年末分別上升0.36、0.49、1.38個百分點，資本實力持續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5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4.70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48,035.7	50,705.1	(2,669.4)	(5.3%)
利息支出	(26,493.0)	(28,442.1)	1,949.1	(6.9%)
利息淨收入	21,542.7	22,263.0	(720.3)	(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25.1	2,680.6	144.5	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7.0)	(1,362.1)	(44.9)	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18.1	1,318.5	99.6	7.6%
交易淨收益	191.8	312.1	(120.3)	(38.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503.9	1,892.2	611.7	32.3%
其他營業收入 ⁽¹⁾	298.8	397.6	(98.8)	(24.8%)
營業收入	25,955.3	26,183.4	(228.1)	(0.9%)
營業費用	(10,449.6)	(10,861.8)	412.2	(3.8%)
資產減值損失	(12,885.6)	(12,559.7)	(325.9)	2.6%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130.4	195.2	(64.8)	(33.2%)
營業利潤	2,750.5	2,957.1	(206.6)	(7.0%)
稅前利潤	2,750.5	2,957.1	(206.6)	(7.0%)
所得稅	719.2	249.2	470.0	188.6%
淨利潤	3,469.7	3,206.3	263.4	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445.9	3,221.0	224.9	7.0%
少數股東損益	23.8	(14.7)	38.5	不適用

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15.4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20億元，降幅3.2%。其中，業務規模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07億元，收益率或付息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2.13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707,940.2	31,841.8	4.50%	713,190.4	33,624.5	4.7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371,516.1	8,725.5	2.35%	342,388.3	9,805.1	2.86%
應收租賃款	77,705.0	4,060.0	5.22%	74,111.7	4,044.0	5.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920.3	747.4	1.29%	53,810.8	744.1	1.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339.0	625.8	1.77%	27,827.3	697.3	2.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604.9	861.3	1.93%	40,465.7	842.4	2.08%
拆出資金	46,192.2	1,173.9	2.54%	33,630.9	947.7	2.82%
總生息資產	1,341,217.8	48,035.7	3.58%	1,285,425.1	50,705.1	3.9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942,458.8	18,616.2	1.98%	865,443.8	19,698.9	2.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8,057.8	1,077.5	1.86%	51,584.4	1,054.3	2.04%
拆入資金	63,856.0	1,749.4	2.74%	58,302.2	1,860.5	3.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421.2	1,397.3	2.24%	52,634.5	1,286.7	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087.7	779.2	2.29%	32,188.2	823.0	2.56%
已發行債券 ⁽³⁾	123,220.1	2,873.4	2.33%	137,025.1	3,718.7	2.71%
總付息負債	1,284,101.6	26,493.0	2.06%	1,197,178.2	28,442.1	2.38%
淨利息收入		21,542.7			22,263.0	
淨利差 ⁽⁴⁾			1.52%			1.56%
淨利息收益率 ⁽⁵⁾			1.61%			1.7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該部分生息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比2023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47.5)	(1,535.2)	(1,782.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834.1	(1,913.7)	(1,079.6)
應收租賃款	196.1	(180.1)	16.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8	(53.5)	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8.2	(259.7)	(7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2	(67.3)	18.9
拆出資金	354.0	(127.8)	226.2
利息收入變化	1,467.9	(4,137.3)	(2,669.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753.0	(2,835.7)	(1,08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2.3	(109.1)	23.2
拆入資金	177.2	(288.3)	(11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9.2	(128.6)	11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6	(92.4)	(43.8)
已發行債券	(374.7)	(470.6)	(845.3)
利息支出變化	1,975.6	(3,924.7)	(1,949.1)

附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480.3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6.69億元，降幅5.3%，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8.4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83億元，降幅5.3%，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支持實體經濟號召，為降低企業融資成本，進一步下調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2024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2023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95,809.9	19,832.7	5.01%	379,559.9	20,078.6	5.29%
票據貼現	33,682.3	450.1	1.34%	83,253.3	937.4	1.13%
個人貸款	278,448.0	11,559.0	4.15%	250,377.2	12,608.5	5.04%
總計	707,940.2	31,841.8	4.50%	713,190.4	33,624.5	4.71%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7.2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80億元，降幅11.0%，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3.2.3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6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6億元，增幅0.4%，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3億元，增幅0.4%，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2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2億元，降幅10.3%，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下降。

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9億元，增幅2.2%，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

3.2.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7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6億元，增幅23.9%，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64.9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49億元，降幅6.9%，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減少。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86.1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83億元，降幅5.5%，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平均餘額	2024年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43,523.9	911.3	0.63%	139,277.8	1,088.0	0.78%
定期	185,775.5	4,435.4	2.39%	206,932.9	4,897.9	2.37%
小計	329,299.4	5,346.7	1.62%	346,210.7	5,985.9	1.73%
個人存款						
活期	110,637.8	314.1	0.28%	93,751.1	226.1	0.24%
定期	502,521.6	12,955.4	2.58%	425,482.0	13,486.9	3.17%
小計	613,159.4	13,269.5	2.16%	519,233.1	13,713.0	2.64%
吸收存款總額	942,458.8	18,616.2	1.98%	865,443.8	19,698.9	2.28%

3.3.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8.7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45億元，降幅22.7%，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和平均付息率下降。

3.3.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4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1億元，降幅6.0%，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下降。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1.56%下降至本年的1.52%。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1.73%下降至本年的1.61%。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在靈活適度的貨幣政策引導下，市場利率整體下行，投融資業務收益率下降；(ii)受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行及本行落實國家讓利政策等因素影響，貸款收益率下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4.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0億元，增幅7.6%，主要是由於承諾及擔保手續費收入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35.8	570.2	(34.4)	(6.0%)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733.1	638.5	94.6	14.8%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1.2	217.7	(26.5)	(12.2%)
承銷業務手續費	314.8	311.3	3.5	1.1%
承諾及擔保手續費	267.9	122.7	145.2	118.3%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264.4	333.1	(68.7)	(20.6%)
保管服務手續費	4.2	17.0	(12.8)	(75.3%)
理財業務手續費	513.7	470.1	43.6	9.3%
小計	2,825.1	2,680.6	144.5	5.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7.0)	(1,362.1)	(44.9)	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18.1	1,318.5	99.6	7.6%

3.4.2 交易淨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9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0億元，降幅38.5%，主要是由於債券淨收益同比下降。

3.4.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5.0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12億元，增幅32.3%，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人民幣104.5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12億元，降幅3.8%，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壓降低效資產，開展降本增效，折舊與攤銷和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下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4,418.6	4,228.6	190.0	4.5%
員工福利	223.6	231.8	(8.2)	(3.5%)
社會保險及年金	1,138.8	1,075.2	63.6	5.9%
住房公積金	413.0	405.3	7.7	1.9%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155.4	146.7	8.7	5.9%
其他 ⁽¹⁾	119.6	130.5	(10.9)	(8.4%)
員工費用小計	6,469.0	6,218.1	250.9	4.0%
稅金及附加	378.7	370.3	8.4	2.3%
折舊與攤銷	1,520.1	1,701.0	(180.9)	(10.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081.8	2,572.4	(490.6)	(19.1%)
合計	10,449.6	10,861.8	(412.2)	(3.8%)

附註：

(1) 主要包括派遣員工費用、補充退休福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8.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6億元，增幅2.6%，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有效提高風險抵補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	3,839.8	3,555.2	284.6	8.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7,106.1	6,142.4	963.7	15.7%
應收租賃款	979.1	784.9	194.2	24.7%
其他資產 ⁽²⁾	960.6	2,077.2	(1,116.6)	(53.8%)
減值損失總額	12,885.6	12,559.7	325.9	2.6%

附註：

- (1)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表外信貸資產、抵債資產、固定資產、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1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70億元，主要是受免稅收入增加及稅會暫時性差異共同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本期所得稅	280.6	516.2	(235.6)	(45.6%)
遞延所得稅	(1,066.5)	(772.2)	(294.3)	3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7	6.8	59.9	880.9%
所得稅費用總額	(719.2)	(249.2)	(470.0)	188.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651.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7.51億元，增幅1.4%。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1.1%及30.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9,653.2	52.7%	711,680.1	52.9%
減值損失準備	(21,808.0)	(1.6%)	(21,810.7)	(1.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97,845.2	51.1%	689,869.4	51.3%
應收租賃款	68,208.9	5.0%	65,327.5	4.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13,852.8	30.3%	386,840.8	2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97.5	1.7%	56,302.7	4.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828.4	4.8%	67,033.1	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114.8	1.6%	16,712.5	1.2%
拆出資金	43,520.1	3.2%	35,591.8	2.6%
衍生金融資產	21.6	0.0%	33.5	0.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57.2	0.0%	—	—
對合營企業投資	1,790.3	0.1%	1,542.5	0.1%
其他資產 ⁽¹⁾	27,960.2	2.2%	27,192.7	2.0%
總資產	1,365,197.0	100.0%	1,346,446.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196.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9.73億元，增幅1.1%。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6.9%、36.9%、5.5%。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09,824.4	56.9%	397,457.5	55.8%
個人貸款	265,378.6	36.9%	259,501.3	36.5%
票據貼現	39,252.2	5.5%	50,503.4	7.1%
小計	714,455.2	99.3%	707,462.2	99.4%
應計利息	5,198.0	0.7%	4,217.9	0.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9,653.2	100.0%	711,680.1	100.0%

(1) 公司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4,098.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3.67億元，增幅3.1%，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60,130.3	14.7%	80,899.1	20.4%
保證貸款	172,889.7	42.2%	178,127.7	44.8%
抵押貸款	87,774.3	21.4%	81,547.1	20.5%
質押貸款	89,030.1	21.7%	56,883.6	14.3%
公司貸款總額	409,824.4	100.0%	397,457.5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個人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653.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8.77億元，增幅2.3%，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加大對社會消費增長支持力度。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123,407.0	46.5%	119,302.0	46.0%
個人經營貸款	69,936.5	26.4%	69,160.1	26.7%
個人消費貸款	51,410.9	19.4%	50,113.3	19.3%
信用卡貸款	20,624.2	7.7%	20,925.9	8.0%
個人貸款總額	265,378.6	100.0%	259,501.3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392.5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12.51億元，降幅22.3%，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客戶融資需求調整票據貼現規模。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138.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0.12億元，增幅7.0%，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同業存單增加。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936.8	19.8%	61,148.2	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8,501.3	20.7%	76,325.7	1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4,668.0	59.5%	256,443.3	65.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428,106.1	100.0%	393,917.2	100.0%
應計利息	3,641.0		4,882.7	
減值準備	(17,894.3)		(11,959.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3,852.8		386,840.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196,112.2	47.4%	187,580.9	48.5%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32,002.9	31.9%	95,375.5	24.7%
企業發行債券	9,259.3	2.2%	11,450.0	3.0%
小計	337,374.4	81.5%	294,406.4	76.2%
其他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3,373.4	0.8%	5,247.1	1.4%
信託計劃	15,067.9	3.6%	27,558.3	7.0%
其他	54,396.1	13.1%	54,746.3	14.1%
小計	72,837.4	17.5%	87,551.7	22.5%
應計利息	3,641.0	1.0%	4,882.7	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3,852.8	100.0%	386,840.8	100.0%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v)應收租賃款；及(vi)其他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37.9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25.05億元，降幅57.7%，主要是由於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短期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58.2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05億元，降幅1.8%，主要是由於本行在保障自身流動性合理充裕基礎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適當壓降超額備付金。

截至報告期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21.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02億元，增幅32.3%，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進行調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35.2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9.28億元，增幅22.3%，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需求及資產收益情況，對拆出資金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682.0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81億元，增幅4.4%，主要由於本行金融租賃子公司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4.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648.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2.55億元，增幅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911,799.8	72.1%	859,783.8	6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58.6	4.2%	38,704.0	3.1%
已發行債券	146,878.4	11.6%	131,990.6	1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874.8	2.8%	73,121.3	5.9%
拆入資金	60,771.6	4.8%	64,482.8	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035.5	3.5%	68,055.9	5.4%
應交稅費	156.1	0.0%	130.3	0.0%
衍生金融負債	174.2	0.0%	335.6	0.0%
其他負債 ⁽¹⁾	13,464.7	1.0%	12,954.0	1.0%
負債總額	1,264,813.7	100.0%	1,249,558.3	100.0%

附註：

- (1) 包括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2.1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118.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20.16億元，增幅6.0%，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29,003.9	14.1%	144,137.3	16.8%
定期	201,490.2	22.1%	173,618.7	20.2%
小計	330,494.1	36.2%	317,756.0	37.0%
個人存款				
活期	102,655.5	11.3%	107,862.1	12.5%
定期	456,284.6	50.0%	411,903.5	47.9%
小計	558,940.1	61.3%	519,765.6	60.4%
應計利息	22,365.6	2.5%	22,262.2	2.6%
吸收存款總額	911,799.8	100.0%	859,783.8	1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526.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9.55億元，增幅36.1%，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自身流動性需求，綜合考慮負債成本，調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4.2.3 拆入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607.7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7.11億元，降幅5.8%，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市場流動性及資金成本，調整拆入資金規模。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468.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8.88億元，增幅11.3%，主要是由於本行新增發行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348.7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82.47億元，降幅52.3%，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流動性及資金需求，調整賣出回購資產規模。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03.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95億元，增幅3.6%；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65.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0.53億元，增幅4.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利潤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36.4%	36,549.8	37.7%
其他權益工具	13,998.9	13.9%	13,998.9	14.4%
資本公積	19,004.4	18.9%	19,022.0	19.6%
盈餘公積	3,419.3	3.4%	3,107.8	3.2%
一般準備	16,679.1	16.6%	16,547.7	17.1%
重估及減值儲備	2,123.6	2.1%	846.7	0.9%
未分配利潤	4,782.6	4.8%	2,431.7	2.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96,557.7	96.1%	92,504.6	95.4%
非控制性權益	3,825.6	3.9%	4,383.6	4.6%
股東權益合計	100,383.3	100.0%	96,888.2	100.0%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16,178.4	14,369.8
承兌匯票	77,847.8	70,913.6
開出信用證	34,866.5	37,114.6
開出保函	2,783.7	3,386.7
合計	131,676.4	125,784.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貸款質量分析

2024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信貸流程，強化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4.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06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02%，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3.22%，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676,994.4	94.76%	669,984.0	94.71%
關注類	23,002.8	3.22%	23,025.9	3.25%
次級類	3,347.9	0.47%	3,104.3	0.44%
可疑類	1,155.8	0.16%	1,716.7	0.24%
損失類	9,954.4	1.39%	9,631.3	1.3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4,455.3	100.00%	707,462.2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14,458.0	2.02%	14,452.3	2.04%

附註：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166,390.2	23.3%	4,084.7	2.45%	147,430.9	20.8%	2,884.9	1.96%
中長期貸款	243,434.2	34.1%	2,499.2	1.03%	250,026.6	35.4%	4,174.7	1.67%
小計	409,824.4	57.4%	6,583.9	1.61%	397,457.5	56.2%	7,059.6	1.78%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23,407.0	17.2%	1,728.9	1.40%	119,302.0	16.8%	1,695.7	1.42%
個人消費貸款	51,410.9	7.2%	1,666.5	3.24%	50,113.3	7.1%	1,482.0	2.96%
個人經營性貸款	69,936.5	9.8%	3,403.9	4.87%	69,160.1	9.8%	3,376.3	4.88%
其他	20,624.2	2.9%	1,074.8	5.21%	20,925.9	3.0%	838.7	4.01%
小計	265,378.7	37.1%	7,874.1	2.97%	259,501.3	36.7%	7,392.7	2.85%
貼現票據	39,252.2	5.5%	—	0.00%	50,503.4	7.1%	—	0.00%
總計	714,455.3	100.00%	14,458.0	2.02%	707,462.2	100.00%	14,452.3	2.04%

附註：

- (1) 短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中長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其他項主要包括信用卡。
- (4) 不良貸款比率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65.8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4.76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約0.17個百分點至1.61%；本行公司不良貸款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本年度加大風險防範與不良處置力度。

本行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78.7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4.81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約0.12個百分點至2.97%。本行個人不良貸款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個人客戶受經濟環境影響收入大幅下降，還款能力減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0,607.9	7.1%	1,610.8	3.18%	51,855.2	7.3%	1,790.9	3.45%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48,291.3	20.8%	299.8	0.20%	142,568.9	20.2%	308.2	0.22%
批發和零售業	43,096.4	6.0%	1,521.2	3.53%	41,659.5	5.9%	1,256.0	3.01%
房地產業	28,180.2	3.9%	1,244.6	4.42%	27,906.3	3.9%	1,272.1	4.56%
建築業	42,267.8	5.9%	756.5	1.79%	39,878.0	5.6%	941.8	2.3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28,080.9	3.9%	61.6	0.22%	27,202.0	3.9%	29.8	0.1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15,825.6	2.2%	70.9	0.45%	14,336.9	2.0%	75.2	0.52%
農、林、牧、漁業	5,344.3	0.7%	304.9	5.71%	6,525.6	0.9%	484.2	7.42%
住宿和餐飲業	2,479.8	0.3%	150.9	6.09%	2,980.2	0.4%	111.6	3.74%
教育	7,635.9	1.1%	23.7	0.31%	6,952.1	1.0%	25.0	0.3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 福利業	8,565.0	1.2%	90.9	1.06%	7,998.8	1.1%	80.9	1.01%
採礦業	7,901.8	1.1%	36.5	0.46%	7,689.5	1.1%	169.3	2.2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848.5	1.0%	21.5	0.31%	9,110.0	1.3%	196.0	2.15%
其他	14,699.0	2.2%	390.1	2.65%	10,794.5	1.6%	318.6	2.95%
公司貸款總項	409,824.4	57.4%	6,583.9	1.61%	397,457.5	56.2%	7,059.6	1.78%
個人貸款總項	265,378.6	37.1%	7,874.1	2.97%	259,501.3	36.7%	7,392.7	2.85%
票據貼現	39,252.2	5.5%	0.00	0.00%	50,503.4	7.1%	–	0.00%
總計	714,455.3	100.0%	14,458.0	2.02%	707,462.2	100.0%	14,452.3	2.04%

附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貸款餘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較高的行業主要集中在住宿和餐飲業、房地產業及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6.09%、4.42%、5.71%。其中：

- (i) 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0.39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約2.3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住宿餐飲的消費表現乏力，企業回籠資金較慢，不良率有所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0.28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0.1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響應國家對地產企業幫扶政策，緩解了客戶集中還款壓力，風險暴露有所減緩。
- (iii)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79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1.71個百分點，由於農林牧漁業授信客戶受行業週期影響，經營狀況未得到顯著改善，不良率有所上升。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單位：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60,326.0	22.5%	3,257.7	2.03%	135,525.9	19.2%	2,817.8	2.08%
保證貸款	182,496.1	25.5%	4,060.3	2.22%	190,607.4	26.9%	4,309.3	2.26%
抵押貸款	282,307.3	39.5%	6,880.8	2.44%	274,963.1	38.9%	6,841.7	2.49%
質押貸款	89,325.9	12.5%	259.2	0.29%	106,365.8	15.0%	483.5	0.45%
總計	714,455.3	100.0%	14,458.0	2.02%	707,462.2	100.0%	14,452.3	2.04%

附註：不良貸款比率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2.49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0.04個百分點，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2.24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0.16個百分點，主要是本行通過核銷、現金清收及貸款重組等方式積極化解不良貸款。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單位：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334.6	1.1%	7.7%
借款人B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605.5	0.7%	4.8%
借款人C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666.0	0.5%	3.9%
借款人D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59.5	0.5%	3.7%
借款人E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19.5	0.5%	3.7%
借款人F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60.0	0.4%	3.1%
借款人G	F—批發和零售業	2,890.0	0.4%	3.0%
借款人H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54.0	0.4%	2.8%
借款人I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69.6	0.4%	2.6%
借款人J	D—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156.2	0.3%	2.3%
總計		35,814.9	5.1%	37.6%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約人民幣73.35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1.1%；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58.15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5.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685,204.8	95.91%	679,317.8	96.02%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15,640.2	2.19%	14,943.8	2.11%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5,617.2	0.79%	4,207.1	0.60%
1年以上3年以內	5,461.8	0.76%	8,075.9	1.14%
3年以上	2,531.3	0.35%	917.6	0.13%
小計	29,250.5	4.09%	28,144.4	3.98%
貸款總額	714,455.3	100.00%	707,462.2	100.00%

附註：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逾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92.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1.06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約為4.09%，較上年末上升約0.11個百分點。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3,361.6	51.5%	15,116.0	57.7%
零售銀行業務	6,986.2	26.9%	5,646.4	21.6%
資金業務	5,480.4	21.1%	5,311.9	20.3%
其他業務	127.1	0.5%	109.1	0.4%
營業收入總額	25,955.3	100.0%	26,183.4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46%、10.93%、13.02%，較上年末分別增加0.36、0.49、1.38個百分點。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2024年，本行多管齊下，一方面擴大內源性利潤留存，有序發行二級資本工具，另一方面強化風險加權資產管理工作，同時推動資本新規落地實施，使資本充足率得以提升。

本行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36,549.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9,004.4	19,022.0
其他儲備可計入部分	2,123.6	392.1
盈餘公積	3,419.3	3,107.8
一般風險準備	16,679.1	16,547.7
未分配利潤	4,782.6	2,431.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062.2	2,041.1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84,621.0	80,092.2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8,317.6)	(3,186.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303.4	76,905.5
其他一級資本	22,273.9	22,265.7
一級資本淨額	98,577.3	99,171.2
二級資本淨額	18,838.6	11,456.2
總資本淨額	117,415.9	110,627.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01,608.8	950,017.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6%	8.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10.44%
資本充足率	13.02%	11.64%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指標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計算。

9 業務回顧

9.1 公司銀行業務

9.1.1 公司存款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對公負債業務結構和產品服務體系，大力夯實存款基礎。關注熱點政策機遇，搶抓重點客戶大額資金，提升戰略客戶覆蓋度，重點跟進各地政府類資金招標、專項債服務等機構業務營銷機遇，開展財政資金沿鏈營銷，深化授信客戶綜合經營，提升基礎客群結算存款貢獻等，有效推動存款規模經營。

截至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3,304.94億元，市場份額全省排名第一。

9.1.2 公司貸款

本行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立足省屬法人銀行的職責定位，持續深化政銀企合作，不斷優化金融服務，着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堅決扛牢責任，寫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動服務重大戰略，大力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南水北調後續工程高質量發展，積極支持「兩新、兩重」、「三個一批」等省重點項目建設。強化重點領域信貸投放，積極支持民營經濟、製造業、新興產業等高質量發展。積極響應政策，穩妥推進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落地。支持產業轉型升級，圍繞產業銀行轉型開展戰略規劃，錨定重點產業，凝練經驗打法，推進試點先試先行；搭建產業圖譜，開展系列培訓，賦能一線業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餘額人民幣4,098.24億元，市場份額全省排名第三。

9.1.3 公司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國家和區域戰略，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助力河南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夯實客群基礎建設，圍繞戰略客戶、基礎客群、機構客戶、重點產業鏈客戶開展分層經營、分類施策，不斷向深度經營和專業創造價值轉變，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公司業務效益、質量、規模全面協調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對公客戶總量達到47.77萬戶。報告期內新開戶5.95萬戶，其中首開達標戶2.71萬戶，佔比45.55%；基礎有效戶4.79萬戶，較上年末新增4,407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1 戰略客戶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落實客群分層服務和深度經營，持續打造差異化核心競爭力，提升戰略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完善戰略客戶服務體系，前中後台部門一體、總分支行協同，「一戶一策」定制客戶綜合服務方案，加強重點業務、重點項目協調推動。沿股權鏈、產業鏈拓展戰略客戶生態圈，綜合運用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投行融資產品，加大與戰略客戶核心企業、子公司、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合作，進一步深化合作範圍，優化業務結構，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行級戰略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901.24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6.68億元，帶動上下游客戶488戶，客群拓展成效持續顯現。

9.1.3.2 機構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積極發揮省級法人銀行作用和優勢，主動對接各地經濟發展金融需求，持續深化銀政合作，針對各級機構客戶需求制定「融資+融智+融技+融才」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深度融入各級政府重點經濟工作中，在提高政府資金管理及融資效率、國庫集中支付、專項債發行服務、助推政府智慧化建設等方面發揮了積極影響，通過金融支持與屬地重大戰略佈局、重點項目推進同頻共振，打造出了立足地方經濟發展、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良好口碑，與各級政府建立了合作共贏、可持續發展的良好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為全省18個地市、170個縣區提供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服務，市場份額穩居前列；服務國庫集中支付代理資金量居省內第一梯隊；首次中標省級社保財政專戶代理行，標誌着本行在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中取得了新的突破，對於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推進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3 科創客群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落實科技金融首篇大文章的各項決策部署，錨定新質生產力，從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出發，聚焦「政府熱點、發展痛點、技術難點、行業堵點、產業重點」中的客戶和項目，強化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推動信貸資源投向初創型科技型企業、新質生產力、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傳統產業改造升級等科技創新關鍵領域。

本行堅決落實省委省政府關於加速加力開展政策性科技金融的決策部署，探索政策性科技金融「中原模式」，不斷豐富政策性科技金融內涵，構建同科技創新相適應的科技金融「六專機制」，通過建立長期、穩定的政策性資金來源機制，強化政策性專項資金引領、帶動作用，不斷加大對初創期、卡脖子、硬科技企業支持力度，加速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為超1.3萬戶科技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其中有貸戶數2,533戶。科技金融業務貸款餘額人民幣770.46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17.57億元，增幅18.01%，穩居河南省內銀行第一梯隊。在2024年上半年河南省科技信貸政策實施效果評價中被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中共河南省委金融辦、省科技廳和省工信廳評為優秀檔。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 重點領域

報告期內，本行創新產品策略，優化產品功能，持續完善綜合性和全方位的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9.1.4.1 科創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機遇意識，大力發展科技金融，積極探索政策性科技金融體制機制，持續優化創新產品，提升服務能力，構建全方位、全鏈條、全周期、全譜系特色化金融服務體系，打響獨具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務品牌，重點產品持續領先省內同業。

截至報告期末，重點產品「專精特新貸」餘額人民幣36.03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6.87億元，增幅88.05%，支持企業數量和投放金額在省工信廳20家合作銀行中穩居雙第一；省「科技貸」餘額人民幣12.28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02億元，增幅32.61%，增量增速全省排名雙第一；「知識產權質押貸」餘額人民幣13.40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18億元，餘額全省排名第一。

9.1.4.2 綠色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積極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緊緊圍繞省委省政府「綠色低碳轉型」戰略，加強政府聯動、資源整合，凝聚發展合力，依照全省產業佈局和政策導向，提供精準綠色金融服務支持。本行圍繞傳統領域綠色低碳改造、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六大綠色領域，打造涵蓋融資、投資、普惠、產業鏈和融智的「原銀綠金」綠色金融產品體系，不斷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積極探索綠色普惠融合發展途徑，2024年，落地了全行首筆綠色普惠協同模式下的綠色政採貸業務和首筆綠色法人透支貸款產品，助力中小企業走綠色低碳發展之路。圍繞新能源、新材料、新製造等領域，在環境保護、資源循環利用等方面，支持綠色金融加快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累計投放金額人民幣199.06億元，綠色信貸餘額達到人民幣417.59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80.68億元。

9.1.4.3 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產品創新和線上化系統建設力度，深入行業研究，大力發展財資管理、供應鏈金融、國際業務、電子渠道等交易銀行業務，持續完善交易銀行產品體系，促進重點業務落地。

財資管理

圍繞中小企業資金增值需求，構建了存款加理財，金融與非金融相結合的線上產品經營體系。通過持續的產品優化與迭代，能夠針對特定客群發售差異化的組合產品。一戶通產品在機構客群的社保基金、公共資源交易、一案一賬戶、物業維修基金分管等特色場景的應用取得業務突破，現金池產品資金集中管理場景也實現了重點戰略客戶的業務落地。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財資管理產品服務客戶28,764戶，較上年末新增2,293戶。

供應鏈金融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打造服務新模式，不斷提升產品數智化服務水平、豐富供應鏈場景綜合服務方案，圍繞產業鏈參與主體在採購、生產、銷售等環節的流動性金融需求，提供差異化綜合服務方案，報告期內為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供應鏈融資人民幣1,874億元。

國際業務

堅持業務數智化轉型，實現出口信用證、出口託收等業務的收匯入賬自動化、福費廷收款入賬自動化、二級市場福費廷額度佔用／釋放自動化。搭建智能化的黑名單系統，優化審批流程，提高篩查準確率，制裁合規更加精準有效，客戶體驗大幅提升。堅持穩健、審慎、合規經營，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組織的2024年度銀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業務合規與審慎經營評估中取得B+等級，得到監管部門認可。截至報告期末，國際業務實現跨境收付匯量39億美元，國際業務在穩健運行中向零風險、高效率、高質量發展目標邁進。

對公電子渠道

進一步發揮線上服務主陣地價值，全力提升線上渠道數智化服務能力，圍繞公司一點通，通過整合面客渠道，實現開放獲客，提升客戶體驗，築牢安全防線，打造一站式公司客戶線上服務平台，助力公司業務轉型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對公電子渠道累計客戶數30.5萬戶，較上年末新增2.39萬戶。

9.1.4.4 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推動投行業務穩步轉型與發展，積極拓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產證券化、銀團貸款、併購貸款、資金撮合等創新業務產品，持續豐富投行業務產品，積極提供更加全面、專業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其中，成功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36支，規模合計人民幣287.57億元。通過債貸結合提升對重點客戶的服務能力。報告期內，幫助企業實現融資規模近人民幣648.26億元。

本行深挖債券市場投資機構渠道，持續加強金融同業圈建設、強化「總對總」溝通機制，一方面「引資入豫」，通過線上線下的交流會和路演調研等方式，搭建省內企業與全國投資機構的溝通橋樑；另一方面跟蹤、研究債券市場最新動態，充分發揮服務河南債券市場、推動經濟發展、優化資源配置主體的作用。

本行積極發揮與銀行、保險、信託、租賃等同業金融機構建立的渠道優勢，通過銀團貸款、併購貸款、資金撮合等形式，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為省內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綜合金融服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5 汽車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錨定產業銀行戰略轉型目標，以培塑新的核心競爭力為中心，主動適應汽車產業發展變革，搶抓發展機遇、深度經營客戶、守牢風險底線，多維度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礎。組織實施中原銀行汽車金融「換擋提速」專項行動，推進區域深耕戰略，持續佈局新能源汽車領域，上線「煥新車貸」產品，推動汽車消費升級和綠色轉型。縱深推進「六個全」，做實產業銀行。深挖核心主機廠內在需求，沿鏈拓展，提升全方位、全鏈條、全流程服務能力，加大資源傾斜及政策支持力度，不斷拓寬汽車金融服務場景，始終將質效管理貫穿展業全流程，打造產業金融服務高地。深化風險管控，夯實發展根基。面對車市內捲加劇、經銷商庫存積壓等問題，全面覆盤存量業務，逐品牌制定授信政策，持續加強數智風控能力建設，多維度完善風控模型，提前識別和化解業務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汽車金融貸款累計發放人民幣267.57億元，累計服務客戶29.38萬戶，汽車產業鏈金融累計交易發生額人民幣631.81億元。

9.2 零售銀行業務

9.2.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對品牌產品的宣傳推廣，擴大品牌影響力，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通過對客綜合服務能力的提升，實現儲蓄存款規模持續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儲蓄存款餘額人民幣5,589.4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91.74億元，增幅7.54%；AUM餘額人民幣6,454.12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459.93億元，增幅7.6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致力於打造個貸新的核心競爭力，從產品創新、營銷運營、風險管理等方面多措並舉，推進零售信貸業務穩健發展。產品創新方面，落實「以舊換新」政策導向，創新推出「煥新貸」產品，推出購車0首付，累計投放人民幣17億元；細分市民客群，創新推出「科技人才貸」產品；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要求，體現金融工作人民性，創新推出無還本續貸功能。營銷運營方面，搭建線上經營團隊、持續推廣大數據用例，數據賦能提升個貸有效客戶數和提款率。風險管理方面，加強治舊控新，創設零貸風險管控方案，搭建零貸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做好零貸業務風險防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2,653.79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58.77億元，增幅2.26%。

9.2.3 零售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分層分群精準營銷，搭建零售客戶拓展及經營體系，完善客戶權益標準，重構分層權益體系及客戶價值體系，建立客戶閉環經營機制，提高獲客及經營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全行零售客戶3,543.61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60.50萬戶，增幅4.5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市民需求為中心，持續深耕重點客群，為不同階段客戶匹配不同的產品組合，滿足多元金融需求，做大市民銀行。針對代發客群，搭建代發「開薪」品牌綜合服務體系，強化公私聯動綜合服務，以「平台、產品、活動、權益」一攬子服務，滿足代發單位B端+C端的金融與非金融需求。針對老年客群，落實國家戰略，推動養老金融高質量發展，持續豐富「幸福人生」綜合服務體系，引入商業養老金業務，打造養老金融示範網點，為老年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務。針對新市民客群，圍繞新市民在住房、汽車、創業、消費等重點領域需求，持續提升新市民群體的金融可得性和便利性。針對收單客群，通過開展收單專項營銷活動、緊盯重點市場及商圈等方式，快速提升收單聯盟產品市場覆蓋；打造大V卡拳頭產品，累計服務客戶超過30萬戶；同時憑藉大V卡產品精準營銷小微商戶客群，持續開展交易促活、資產提升類活動，深挖潛力客戶。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累計服務收單客戶66.05萬戶，本年累計為收單客戶提供清算服務4.34億筆、交易金額人民幣1,428.75億元。

9.2.4 財富與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守穩健運營原則，全市場篩選優秀管理人，打造一站式開放財富產品貨架，同時深度踐行資產配置理念，持續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個性化、多元化服務。全年發行高淨值產品497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代銷信託、資管計劃等高淨值產品規模持續增長，在全省28家銀行中排名穩居第一梯隊。本行財富傳承信託業務持續增長，報告期內實現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三種業務類型全面突破，全年落地業務163筆，規模人民幣4.15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5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國家促進居民消費各項政策，洞察深挖客戶需求、豐富產品供給，創設推出優選白金卡、萌寵卡及暢享視界視頻主題卡等信用卡產品，結合居民日常高頻消費場景及個性化用卡需求，推出衣食住行等全方位的增值權益，服務客戶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行積極完善優化客戶價值模型，實施差異化活動配置、精準化營銷策略，存量客戶經營水平再上一個新台階。通過持續優化迭代風險策略模型，完善欺詐案件防範體系，風險防控水平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445.85萬張，較上年末新增30.97萬張。

9.3 金融市場業務

9.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踐行全行高質量發展要求，穩步開展貨幣市場業務，確保全行流動性安全。切實履行「貨幣市場交易商」職責，充分發揮市場穩定器作用，做好流動性分層傳導渠道，並積極推動銀行間市場創新工具應用，深度參與創新業務，持續保持本行市場活躍度及影響力。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在基本面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的態勢下，也面臨着如內部有效需求欠缺、外部壓力加大以及社會需求偏弱等挑戰。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市場收益率呈現震盪下行局面，債券市場收益率創近年來新低。本行憑藉出色的投研能力，精準把握債券市場的節奏，積極靈活地調整倉位，整體以增配債券資產為主，運用啞鈴型配置策略增加票息收入並防範利率風險，採取趨勢交易策略穩定獲取價差收入，為未來策略應對預留空間。與此同時，本行還緊密跟蹤匯率走勢，對市場趨勢做出精準研判，抓住合適時機開展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DF)，有效降低了境外資產匯率風險敞口，節省了財務成本，增厚實際收益，保障了本行外匯資產安全，實現了資產增值。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2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同業業務緊緊圍繞全行經營大局，在增強營收創利、助推業務經營、服務同業客戶等方面強化作為。高效落實全行戰略部署，按照「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經營要求，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做優做強同業業務；積極構建良好的金融同業合作生態圈，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由單一產品經營向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服務轉變，建立健全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綜合服務為核心的同業客戶融合一體化經營管理體系；不斷深化品牌建設，多形式組織開展同業調研交流活動，外部機構授信顯著增加，客戶拓展和服務工作成效顯著，行業影響力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前瞻性研究市場及監管政策，適時優化同業資產負債結構，豐富資產品類，靈活安排業務期限，嚴格把控各項風險，協同線上、線下渠道竭誠做好同業客戶服務。

9.3.3 票據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踐行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責任和使命，秉承服務實體經濟和中小企業的宗旨，不斷推動產品創新、流程優化，提高服務效率，提升客戶體驗。本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依託科技賦能和直轉聯動優勢，切實降低企業貼現利率。本行以原e貼產品為核心，推動買方付息產品線上化，滿足企業多元化的票據融資需求，積極支持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綠色低碳等契合國家政策導向的產業發展，重點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貼現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配合人民銀行辦理再貼現等貨幣政策工具，切實發揮好貨幣政策傳導渠道功能，促進更多央行低成本資金直達科技創新、綠色低碳、鄉村振興和普惠小微等民營經濟發展重點領域，降低企業融資成本，踐行普惠金融理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4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緊跟全行戰略，堅守「受人之託、代客理財」初心，以客戶為中心，深耕中原區域，全面推動理財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人民幣667.07億元，均為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嚴守風險底線，嚴控資產質量，全面防範風險，底層資產安全可靠；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優化產品體系，形成了以固定收益為主、固收+為輔的產品結構，有效匹配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強化投研能力建設，加強投研一體化應用，持續優化投資策略和資產配置，打造產品穩健特性。同時，深入賦能一線，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協同發力，持續加強理財產品宣傳及客戶陪伴，聯合銷售渠道常態化召開理財業務投資策略會、產品推介會，助力理財服務能力提升，切實提升客戶理財體驗。多管齊下，助力理財業務高質量發展，品牌認可度及影響力不斷提升。2024年榮獲財聯社優秀銀行理財機構「金榛子獎」、普益標準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金譽獎」、上海證券報「金理財」等獎項。

9.4 普惠金融業務

9.4.1 小微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省委省政府關於金融支持民營企業發展的決策部署，堅守服務實體、支持小微的定位，優化服務結構，提升重點領域服務精準度，形成與實體經濟發展相適應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積極滿足普惠小微企業的合理金融需求，建立敢貸願貸能貸會貸的長效機制，切實增強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獲得感。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實體，全面完成普惠小微監管目標。報告期內，本行為小微客戶提供普惠小微貸款人民幣748.48億元，加權平均利率3.96%。截至報告期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900.97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63.2億元，增幅7.54%；普惠小微客戶16.6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0.84萬戶，全面完成普惠小微監管目標，增量擴面程度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小微專營團隊27個，小微客戶經理321人。

責任擔當，全力推進小微融資協調機制。報告期內，本行貫徹落實關於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的重大決策部署，履行省屬法人銀行責任擔當。按照河南省統一部署，參與河南省小微企業融資申報系統設計開發工作，為省市縣三級245個專班約7萬用戶的走訪與管理工作提供了堅實的信息化支撐。針對「推薦清單」客戶，創設「千企萬戶貸」專項融資產品，制定專項授權方案，堅持快審快貸。以分支行為核心，以特色客群為依據，劃分網格區域，分片包乾，配合「千企萬戶大走訪•精準服務促發展」宣傳活動，發揮全行人員力量，走訪摸排，責任到人，打通惠企利民「最後一公里」。截至報告期末，申報清單6.63萬戶，推薦清單2.35萬戶。

以客群為發展導向，提升產品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持續產品創設、業務創新，引入發票數據，通過與核心企業真實交易往來，核實交易關係，創設供應鏈普惠貸產品，做深供應鏈上下游客群。優化續貸、信用貸服務，增加線上產品續貸、無還本續貸功能，實現業務提前續貸，保障客戶融資接續。改造貿易貸（企業）中原再擔保批量擔保業務模式，基於客戶需求上線短期擔保，提升業務靈活程度，調整產品額度上限，為具有發展前景的小微企業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創新村集體經濟合作，與河南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拓展地市、縣域涉農客戶，並上線公司業務農信擔擔保模式，支持省內農業產業及農業相關的二三產業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普惠+行業」為發展邏輯，推動與區域產業深度融合。本行加大河南省特色產業和區域特色客群的挖掘，結合各區域支柱產業及特色行業實現各地市「一行一策」「一縣一品」場景搭建，圍繞客戶底層需求打造金融生態。全年新增特色產業授信政策指引11個（食品、紡織、批發市場等），新增區域特色客群會簽方案19個，產業客群新增申請166戶，授信額度人民幣5.84億元。

以質量為發展保障，堅持業務拓展與風險管理並重。本行以「數據+經驗」驅動模型准入策略、額度策略、申請評分卡等模型策略優化，完善模型群建設。上線場景反欺詐模型，搭建線上產品電核功能，通過風險團隊進行風險識別及信息核實，回撈優質客戶，減少客戶漏損。完善盡職免責管理制度，將盡職免責適用範圍從普惠小微擴大至普惠信貸業務。落實《關於做好續貸工作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要求，明確小微企業無還本續貸業務准入、審查審批條件及盡職免責，鼓勵開展無還本續貸業務。

9.4.2 鄉村振興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緊緊圍繞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及河南農業強省建設要求，結合資源優勢及發展實際，大力推進鄉村振興銀行建設，助力普惠金融發展。

以產業金融為主導，圍繞農業全產業鏈及縣域特色產業，不斷深化「政銀擔企」總對總合作，加大對三農的資源傾斜和信貸支持，以實際行動踐行普惠金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口徑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719.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1.55億元，增幅6.94%；本行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93.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57億元，增幅13.8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入推進「縣域支行+鄉鎮支行+服務點+線上平台」的「四位一體」渠道服務體系，持續優化完善渠道金融及非金融服務功能，提升客戶體驗感和滿意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佈設縣域網點165家、鄉鎮網點79家、服務點5,000餘家；手機銀行（鄉村在線版）服務用戶342.75萬戶。

以「產業普惠貸」「豫農貸」等產品為重點，持續加強產品線上化、智能化和場景化建設，進一步提高農村普惠金融服務的可得性、便捷度和覆蓋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產業普惠貸款已累計服務88個產業客群，基本實現河南省十大優勢特色農業產業全覆蓋；豫農貸已累計服務農戶6.83萬戶。

9.5 分銷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民為本，從民生出發，依託「上網」優勢，深化線上線下協同，持續拓寬服務半徑，提升服務回應速度，不斷優化客戶體驗，強化經營服務支撐，夯實平台能力建設，着力打造智能、便捷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圈，讓客戶智能服務體驗再升級。

9.5.1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發佈中原銀行APP6.0版本，圍繞「簡單、智能、安全」，為用戶創造更加美好的財富生活。該版本回歸金融服務本質，持續優化交易流程，提升千人千面個性化服務水平；打造開放手機銀行體系，實現用戶開放、產品開放、平台開放；圍繞財富「售前—售中—售後」服務需求，打造財富全旅程服務陪伴，提升財富服務和管理能力；建設以雲櫃檯、智能客服、客戶經理在線、線上經營團隊為一體的「人+數字化」服務體系，實現全員線上化服務；圍繞周邊生活優惠、城市特色化服務，全面升級生活服務場景；借助「大數據+人工智能」，打造「可疑」+「可信」安全風控體系，為客戶創造安全可靠的金融環境。深化線上線下緊密聯動，不斷促進零售客戶線上化遷移，實現服務客群規模化增長；通過制定新客類、節日類、產品體驗提升三大類線上活動，累計上線11個主題爆款活動，有力支撐線上客戶增長與活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註冊用戶數達1,756.24萬戶，較上年末淨增長164.13萬戶；本行手機銀行客戶數達1,500萬戶，較上年末淨增長132.72萬戶。

9.5.2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多渠道協同規劃，強化渠道間引流轉化，累計發佈微信公眾號推文48期300篇，閱讀量達700萬人次，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微信銀行公眾號粉絲達1,013.36萬，較上年末增長124.56萬，綁卡用戶686.99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11.33萬戶。

9.5.3 個人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個人網銀用戶體驗，對核心功能轉賬匯款、客戶服務等進行服務升級，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個人賬戶查詢、掛失、轉賬、理財、網上支付等業務，獲得及時的金融資訊和專業的理財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用戶數167.32萬戶，較上年末新增0.72萬戶，報告期內，本行個人網上銀行交易筆數1,248.57萬筆，交易金額人民幣6,363.02億元。

9.5.4 遠程服務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致力於遠程服務體系和技術平台功能優化，不斷完善客戶服務流程，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力求更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並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客服中心呼入渠道受理客戶各類業務共計399.05萬人次，其中自助語音服務量213.45萬人次，自助分流率53.49%；轉人工量共185.62萬人次，人工服務量佔比46.51%，年度接通率達到96.15%，客戶滿意度達到99.76%；在線客服受理客戶503.41萬人次，其中轉人工37.78萬人次，智能文本客戶分流率92.48%，客戶滿意度94.2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5 聯合創新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貫徹開放共贏新理念，深耕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優化合作銀行服務，支持其在展業區域內為個人及小微商戶提供住房抵押貸款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已累計簽約41家合作銀行。合作銀行累計發放貸款人民幣670.95億元，在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應。同時，持續豐富聯合創新產品貨架，落地模型訓練場、大數據用例、數字化課程、新房和二手房按揭4款新產品。

9.6 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以「深入推進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為工作主線，聚焦業務價值創造，全力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實施，充分發揮科技與數據的雙輪驅動作用，不斷夯實科技發展基礎，強化業技融合協同，提升科技服務質效，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9.6.1 謀篇佈局數字金融

轉型項目成果顯著。圍繞重點產品線上化、數字化營銷和全流程智能風控建設等方面，完成16個轉型項目落地實施，取得良好業務成效。手機銀行6.0煥新升級上線，APP用戶達1,756.2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64.13萬戶，月活數445.20萬戶。實現特定場景下單戶供應商額度模型自動審批，審批時效由1個月縮短至1天。構建客戶價值分層模型並融入零售大數據用例，實現AUM增長佔全行零售AUM增長的76%。完成原e貸（消費）等8款信貸產品業務熔斷保護上線，實現風險自動監控和智能預警。本行數字化轉型領域的良好實踐榮獲「數智化轉型先鋒企業」、「數字風控優秀案例」、金融風險「天奕獎」金獎、「2024銀行業數字金融典型案例」等獎項，進一步提升了本行數字化轉型在業界的品牌影響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金融加力提效。加強數字金融頂層設計，研究制定新五年數字金融戰略規劃。完成《中原銀行數字化轉型評價體系》搭建和全行首次自評價，數字化能力達到「成熟級」。聯合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召開數字化轉型指標體系與數據報送研討會，為銀行業數字化轉型評價標準化建設提供重要參考。

數智賦能深化推進。制定《中原銀行數字化轉型賦能分支行業務發展的專項工作方案》，建立總分聯動「矩陣式」工作機制，推動分支行數字化解決方案落地，總結發佈通用案例，促進分行業務經營提質增效。着力服務分支行屬地化數字運營，加強中原微活動平台應用推廣，平台用戶突破20萬人，全年累計支持屬地化營銷活動119個，助力AUM提升人民幣33.4億元，客戶參與人次提升58.4%。成功舉辦「中原銀行第一屆數字金融創新大賽」、建立數字化轉型社區「原智社」、搭建數智課程體系+內部交流平台「燃六點」，充分激發全員創新熱情。

9.6.2 強化科技基礎支撐

企業架構穩步推進。完成企業級架構規劃，形成7層26組280套目標系統的企業架構體系，實現業務架構與應用架構互聯互通，為應用系統建設提供頂層規範和科學指導，逐步完善數據架構與技術架構體系，加強架構治理實施，持續強化系統架構建設精細化管理。啟動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項目群建設實施，按計劃推進完成需求分析、系統設計，以及一期貸款相關功能開發工作。

中台基礎持續強化。技術中台方面，移動開發平台完成鴻蒙系統15項基礎能力及33項業務功能開發，助力手機銀行鴻蒙版上線。前端開發平台完成前端構建新引擎Vite工具引入，推廣5套業務系統使用，項目啟動時長平均縮短5倍以上。後端開發平台發佈新版IDE、基礎框架3.0正式版，實現API設計強管控。完成中間件專屬雲建設及緩存Proxy層建設，已累計遷移接入15套業務系統。業務中台方面，完善支付中台建設，採用國產化基礎設施，基於雲原生、分佈式架構，重構大小額支付系統，本行支付服務水平邁上新台階。完善零售渠道中台建設，啟動微信銀行微服務改造，完成微信公共微服務系統上線，登錄等交易平均響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時間顯著優化。數據中台方面，細化數據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優化歷史數據存儲空間，數據湖倉單位存儲成本降低約13%。完成GaussDB大數據應用集群國產化設備遷移改造，實現各系統批處理任務平均執行效率提升70%以上。深化圖數據庫應用，開發上線圖數據模型76個，實現企業圖譜、集團關係實時挖掘、信用卡團夥挖掘等12個新應用場景，助力全行風險防控能力提升。

數據能力深化提升。加強數據治理閉環管理，建立健全指標數據管理流程。持續強化數據資產運營，新增引入企業發票、理財投資市場風險評價、保險數據、農戶信息等數據服務，與鄭州市智慧辦簽訂《公共數據合作框架協議》。結合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的政策機遇，主動參與小微企業融資申報系統、省級融資信用服務平台建設，工作成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充分肯定。上線用戶行為數據採集分析管理一體化平台，有效積累沉澱用戶行為數據資產。上線新外部數據平台核心功能，降低外部數據調用費用16.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安全生產根基夯實。深化推進雲平台建設，全行應用系統雲化率達到96%。完成容器雲平台業務集群、青雲平台信創資源池版本升級，推動中間件專用容器雲集群落地，實現國產虛擬化雙棧運行，不斷提升雲化基礎設施的健壯性與資源管理效能。構建多元異構智能算力基礎設施，實現運營算力達45.5PFlops，同比提升約7.5倍。完善容災體系與智能化運維建設，提升業務連續性保障水平。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三級及以上生產責任事件，重要信息系統可用率均在99.95%以上。加強縱深安全防禦體系建設，實現集團安全運營協同，建設零信任平台收斂數據安全風險，強化業務欺詐攻防演練，成功阻斷35起黑產攻擊，有力保障客戶資金和信息安全。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網絡安全態勢感知平台情報支持突出貢獻單位」。

9.6.3 加強創新技術應用

積極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研發應用，全年獲得軟件著作權10項，發明專利2項。一是加快大模型技術應用實踐。完成智能信貸助手建設，提升工作質效。知識問答助手在公司、小微、運營、內控合規等10個場景應用落地，整合內外部專業知識文檔7萬餘篇。二是深化AI標桿應用。應用流程挖掘技術優化重點業務流程。新增RPA機器人64個，投產運營RPA機器人數量達到384個，累計執行任務5.3萬次，節約人力約2,000餘人月。三是加強基礎智能技術建設。與華為公司開展聯合創新，業內率先落地大模型應用在國產化智能算力設備遷移實施。完成本行大模型評測體系構建，實現阿里千問大模型、華為盤古大模型在行內私有化部署與應用。自主研發知識問答框架，完成RAG評測體系建設優化，支撐多個大模型問答助手高效落地。對全行AI模型資產進行全量盤點，發佈《人工智能模型管理辦法》，制定模型評測准入標準，建立模型安全檢測機制，有效防範模型風險。大模型平台應用方案入選華為公司《昇騰在金融行業的應用與生態白皮書》。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4 打造數字人才隊伍

加強科技隊伍建設，引進需求、研發、數據智能等重點崗位人才，優化梯隊關鍵人員配備，組織開展多層次專業培訓，不斷提升科技人員專業技能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科技隊伍近1,000人。深化業技融合機制建設，建立科技、數據與業務人員融合協作的敏捷團隊，高效響應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持續提升科技服務質效。

9.7 附屬機構業務及合營企業投資業務

9.7.1 村鎮銀行業務

9.7.1.1 各村鎮銀行持股比例

名稱	銀行持股比例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1.00%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
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1.00%

¹ 本行於2024年11月4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通函及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截至本年報日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和三門峽監管分局已批覆同意本行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相關變更手續尚在辦理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7.1.2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推動子公司做好改革化險和轉型發展為重點，持續強化風險、財務、人事的管控，提供戰略協同、科技、流動性、人員賦能支持，加強村鎮銀行的管理，督導其堅守市場定位、回歸金融本源，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14家村鎮銀行堅持「支農支小」市場定位不動搖，堅持「小額、分散」原則，聚焦轄內「四農」客戶的真實金融需求，持續優化產品和流程，進一步下沉人員和服務，不斷提升服務鄉村振興能力；深入踐行普惠金融，着力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和全面轉型發展，支農支小力度不斷加大；堅持穩中求進，走治理科學、內控嚴密、風險可控、服務良好的高質量發展之路。

9.7.2 消費金融公司

報告期內，中原消費金融公司始終強化黨建引領，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嚴格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積極響應監管要求與行業變化，大力踐行普惠金融，築牢風險底線，夯實合規根基，不斷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9.7.3 金融租賃公司

報告期內，邦銀金租堅持黨建引領，以「擦亮產業金融服務商招牌，厚植設備管理服務商底色」為目標，不斷強化頂層設計、完善機制建設、補強基礎短板、探索差異化發展突破點，全面推動「專業化、精細化、差異化、市場化、科技化」五化建設，大力強化「市場開拓、科技支撐、風險防控、運營管理、創新研發」五能培育，對內「強身健體」，對外「建圈擴鏈」，雙輪驅動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洛銀金租按照公司「在落實業務轉型的基礎上穩定業務投放、在嚴控新增不良的基礎上夯實資產質量、在保障資金需求的基礎上壓降融資成本」的工作思路，保持工作勁頭，努力克服融資難題、積極進行業務拓展；加大發展轉型步伐，業務轉型取得突破；維持風險化解高壓態勢，資產質量顯著提升；多措並舉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走深走實。

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錨定「四個銀行」戰略，圍繞「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不斷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築牢發展基礎；完善風險政策制度，強化系統管控；加強系統工具應用，實現量化管理；強化智能風控建設，打造風控優勢，為助力業務高質量發展、打造具有強大競爭力的一流城市商業銀行提供堅實支撐。

10.1 信用風險管理

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提升政策導向作用。根據內外部形勢變化制定並完善重點行業、產品及領域的授信政策指引，引導業務穩健發展；完善客戶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強化授信限額主動管理，提升對授信業務的管控和引導作用。

制定授信管理手冊，規範標準動作，壓實各環節責任。開展信貸調查真實性、授信授權、保交樓業務及集團客戶融資自查自糾四大專項檢查。持續推動制度線上化，將授信擔保要求、重點領域信貸政策、合規底線標準等模型規則植入信貸系統剛性管控。有序推進授信盡職調查、審批後督、授信後管理等重點環節的管理標準化與智能化，全面提升授信全流程管理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發力，提升信貸管理工作質效。制定年度全口徑、全覆蓋的資產質量管控目標方案，優化資產質量考核體系。全力化解已出險集團客戶風險，積極推動異地業務壓降，做好房地產融資風險防控，精準防控重點領域風險。常態化非現場監控與現場檢查相結合，加強管理考核深度、指導力度、整改問責精準度，提升臨到期及催收管理工作成效；推進貸後系統建設及優化，啟動信用風險預警系統升級諮詢項目，提升業務線上化放款佔比，科技賦能提高放款效率。

築牢風險量化根基，着力提升風險管理質效。完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優化非零售評級、零售評分卡計量模型，進一步深化內評應用成果落地，提升客戶風險識別能力；完成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參數更新和順利運行，推動新金融資產減值估值系統功能升級改造；深入開展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健全資本計量制度體系，建設風險加權資產管理系統，實現資本計量體系化、標準化、系統化管理。

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嚴控集中度水平。嚴格按照監管部門關於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要求，持續完善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機制與工具，定期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與報告工作，有效落實各項限額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大額風險暴露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信用風險穩定可控。

10.2 市場風險管理

根據資本新規要求明確賬簿劃分標準，優化賬簿劃分流程，完成行內賬簿劃分重檢工作，修訂賬簿劃分管理辦法，增強制度的規範性。

推進市場風險新標準法計量方案落地實施。一是對照資本新規要求，修訂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完善政策制度體系；二是明確新標準法資本計量方案，完善風險因子構建、金融市場業務估值方法論及模型、敏感性指標計量體系等，提高市場風險計量水平；三是優化監管報表計量規則，完成市場風險新標準法自動化計算模板開發工作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量方案設計，保證監管報送達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善市場風險二級限額管理體系，基於業務發展、管理需要以及監管要求的變化，制定年度市場風險限額方案，加強對限額執行情況的監測監控，並實現線上實時超限額超預警提示，有效引導和管控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優化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強化金融市場業務全流程管理，打通系統與新產品、新業務對接通道，通過系統實現對金融市場業務的有效監控，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

持續開展市場風險監測和報告，強化風險分析與管控。根據不同類型金融市場業務的風險特徵，加強風險敞口與風險水平的高頻計量、監測與分析，提升市場風險監測與控制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整體穩定可控。

10.3 操作風險管理

持續健全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解讀《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要求，開展差距分析，補全管理短板。基於監管要求，啟動實施操作風險新標準法項目，開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補充完善、業務指標會計科目映射、資本計量方案建立和資本測算等工作，為操作風險新標準法在本行的落地實施奠定堅實基礎。

深化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應用。優化完善操作風險自評估方法，開展流程定期評估、流程年度重檢，持續識別重要流程控制缺陷和風險隱患，並加強對評估發現問題的整改；優化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庫，提高指標監測敏感性和有效性，常態化開展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損失事件收集等工作。

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組織開展員工賬戶異常交易監測核查、案件風險現場檢查；高度重視運營類操作風險管理，實現對分行現場檢查的全覆蓋，並通過培訓、輔導、提示等方式對櫃面管理工作進行持續規範，提高內控及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加強重要時期業務連續性管理。開展業務連續性風險排查與整治，不斷完善業務連續性和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機制，全力保障重要時期金融服務持續穩定。

報告期內，本行整體運行規範有序，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優化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強化總分支三級聯動，明確各級職責，持續完善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協同管控機制，指導和協助子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定期監測其經營狀況及流動性風險水平，保障集團流動性安全。

本行通過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為流動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據。本行不斷豐富缺口管理、限額管理、融資管理、流動性資產儲備管理、壓力測試及應急演練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動性風險主動管理能力，精細化日間頭寸管理，提升頭寸管理及流動性監測的線上化和智能化水平，確保日間流動性充足；強化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調整業務期限結構，整體期限錯配和缺口水平控制在合理區間；合理使用主動負債工具，提升負債來源多樣性和穩定性；擇機增配優質債券，集約使用優質流動性資產，提升風險緩釋能力；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針對性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及品種，強化本行極端風險抵禦能力，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檢驗應急演練流程，最大限度預防和減少流動性風險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積極傳導央行貨幣政策，強化責任擔當，切實維護區域流動性安全穩定。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積極落實IT管理三道防線治理。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標準和策略，開展重大變更和重要項目上線前風險評估和後評價，對符合重要外包標準的非駐場外包服務進行實地檢查，推動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中嵌入信息科技風險監控指標模塊，適時完善並定期監測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建立風險處置台賬，嚴格落實信息科技風險定期報告機制，形成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控制／緩釋的有效風險管理流程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貫徹落實信息科技戰略，完成企業級架構規劃，為應用系統建設提供頂層規範和科學指導；築牢信息安全防線，實現集團安全運營協同，強化業務欺詐攻防演練，建設零信任平台收斂數據安全風險；持續夯實信息系統容災體系，完成12套重要信息系統雙中心容災建設；啟動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項目群建設，加快科技自立自強步伐，助力業務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風險平穩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6 聲譽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聲譽風險預防與處置相結合，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原則，不斷提升防範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和效率。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出台重大事件輿情應急處置預案，強化考核導向，有序推進全年輿情管理工作開展；全方位做好輿情監測及分析研判工作，制定重要時間節點專項應急預案，每季度開展潛在聲譽風險排查，深入挖掘可能對本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隱患，對風險苗頭做到早識別、早預警、早化解；健全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建立線上輿情提示單機制，優化輿情管理年報、半年報、季報、月報、周報、日報和專報「七報」報告機制，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隊伍，有力有效開展內部培訓和應急演練，不斷強化全員聲譽風險管理意識，提升輿情應對能力；以落實「五篇大文章」為宣傳主線，圍繞貫徹中央金融會議精神、年中報、年報、中原銀行十週年等重要節點，開展主題宣傳和系列報道，創新推出「中原伴你行」「十八地市中原行」「十週年系列創意宣傳」等，主動搶佔輿論陣地，充分展現本行的良好形象。

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平穩可控。

10.7 匯率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全賬簿匯率風險納入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範疇。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主動分析全球匯率市場波動情況，制定分段式外匯套期保值策略，平滑套期保值成本，降低外匯敞口風險。本行制定外匯類限額指標，並定期進行限額重檢，壓實匯率風險容忍水平，在日常管理中持續關注持倉各外幣幣種敞口頭寸，開展外匯風險壓力測試，持續做好外匯業務管理和限額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匯率風險穩定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8 ESG風險管理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持續提升自身的ESG表現。積極推進ESG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ESG管理方面的重大決策職能，參與ESG管理相關培訓，倡導ESG理念，提升對ESG管理的認識。

加強行業ESG風險管理。貫徹落實國家方針政策，積極引導信貸資源投向節能環保、戰略新興產業等符合ESG相關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市場前景良好的綠色產業領域。

11 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面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在國家一系列宏觀政策支持下，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各項改革有序推進，順利實現全年5%的經濟增長目標。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內外部政策變化將是影響中國經濟走勢的重要變量。從外部看，個別國家推行「脫鉤斷鏈」「小院高牆」等貿易保護主義將對中國相關產業產生一定影響。從內部看，我國將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積極推進重點領域風險有效防範化解和薄弱領域的發展支持。我國將在邁向高質量發展道路上持續穩健前行，但也面臨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風險隱患仍然較多的挑戰。

2025年，中原銀行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三中全會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將省級法人銀行的責任擔當與自身穩健發展有效統一，謀劃實施2025-2029年戰略規劃，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探索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道路。

一是聚焦「四個銀行」戰略重點，夯實發展基礎。第一，做優政府銀行，圍繞國家及政府戰略導向，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新質生產力以及河南省「十大戰略」、7大產業集群和28條重點產業鏈等重點領域，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第二，做實產業銀行，圍繞各市縣重點產業，通過全鏈條、全地域、全周期、全譜系、全方位、全流程「六個全」系統方法，探索產業銀行發展路徑。第三，做強市民銀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完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全生命周期需求，持續提升零售業務價值貢獻，構築業務發展的「壓艙石」。第四，做大鄉村振興銀行，堅持「上網下鄉」，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通過融入基層治理體系，完善線上化服務體系，強化資源整合，着力構建新的業務模式。

二是提升「六大能力」，打造核心競爭力。第一，提升客群經營能力。把握客戶與銀行發生關係的邏輯，明確場景、鏈條、組織、資源等有效抓手，將更多潛在客戶轉化為實際客戶。第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堅持效率至上，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努力做到對客響應服務快，對產品創新迭代快，對業務決策溝通快，讓效率成為中原銀行在市場競爭中的「制勝法寶」。第三，提升產品競爭能力。加強產品全流程管理，通過把握政策性、提高針對性、增強實效性，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第四，提升渠道觸達能力。持續完善「線上+線下」渠道服務體系，優化各渠道之間的協同機制，提升運營效率，做好客戶體驗。第五，提升風險控制能力，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長效機制，完善風險防控「四樑八柱」，明確好各重點領域的風險偏好，平衡好風險與發展的關係。第六，提升財務管理能力。持續推進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運營，優化網點佈局，強化表內低效無效資產盤活處置，加強全成本管控，堅持「以收定支，量入為出」。

三是優化體制機制，提升組織效能。第一，強化激勵約束機制，堅持業績導向，戰略導向，建立以經濟增加值、經濟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激勵約束機制。第二，優化資源配置，構建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資源配置體系，加強預算管理、資源配置和考核一體化，形成管理共振突出業績貢獻。第三，深化協同發展，進一步健全跨條線、跨部門、總分支協同聯動機制，增強全行「一盤棋」意識，進一步打破「條線牆」、「部門牆」；強化集團聯動，健全母子協同，引導子公司實現良性發展。第四，改善人力資源配置，加強構建能力體系，形成總行善賦能、分行善經營的組織效能特色，提升組織運行效率。

12 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13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c)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或有負債。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¹，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

2 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報告期末，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444,738,403	6.69%
2	洛陽市財政局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683,252,415	1.87%
6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7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8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00,000,000	1.37%
9	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433,237,588	1.19%
10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420,238,000	1.15%
合計			8,706,877,897	23.82%

¹ 原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已批覆同意中原銀行註冊資本由20,075,000,000元變更為36,549,823,322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44,738,403 (L)	8.26	6.6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46,733(L)	3.53	2.86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6.94	1.32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6.94	1.32
NEW MERIT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53,636,000(L)	6.53	1.24
GOLD LEADING CAPITAL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573,964,000(L)	8.26	1.57
Piramid Park Co., Ltd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999,831,000(L)	14.40	2.74
徐雁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99,831,000(L)	14.40	2.74

附註：

-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 (3)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444,738,403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17,696,926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791,131,350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37,418,457股內資股（好倉）。
- (4)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482,288,000股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5) Piramid Park Co., Ltd由徐雁全資擁有。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1.38%。其中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9%，第二大股東為洛陽市財政局，持股比例3.73%，第三大股東為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0%，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第三大股東為國有獨資企業，第二大股東為地方財政。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股	其他	6,836,769,900	18.71%
2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2,444,738,403	6.69%
3	洛陽市財政局	內資股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4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5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6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	683,252,415	1.87%
7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8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9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	500,000,000	1.37%
10	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433,237,588	1.19%
合計				15,123,409,797	41.38%

附註：

(1) 按照佔本行總股本36,549,823,322股計算。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計持有本行6,836,769,9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8.7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相關章節。

6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上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戶股東外，以下三戶股東亦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1)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61,521,911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87年1月03日在海南省海口綜合保稅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8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經營管理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旅遊、鋼鐵、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流貿易的投資、管理；旅遊景點、主題公園和度假村、高爾夫球會、旅遊基礎設施的建設、規劃設計和經營管理；旅遊信息服務；旅遊商品的零售和批發；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承辦會議及展覽；各類票務代理；廣告業務製作、發佈；飯店的投資和經營管理、受託管理、諮詢；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國際國內貨運代理；貨物分包、倉儲；技術開發、銷售、服務、諮詢；進出口業務。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閻永夫。
- (2)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20,238,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92年5月26日在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市政公用設施建設；教育、旅遊產業及其他產業投資；企業管理；國內貿易（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規定專項審批的，取得審批後經營）；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投資管理諮詢服務；銷售：黃金、黃金飾品、工藝品、有色金屬材料；下設分支機構經營國內外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建築材料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張姝。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3) 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9,125,598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99年10月24日在許昌市建安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13,198.544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發製品系列產品及技術服務；生產、銷售複合纖維材料（纖維髮絲）產品及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紡織品、美容美發類日用品的銷售業務；會務服務。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陸素月。

7 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4,726,155,696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2.93%（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質押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15%）；除此之外，尚有810,916,150股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郭浩	男	1974年6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10月	否
張秋雲 ¹	女	197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否
馮若凡	男	1983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張姝	女	196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徐義國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趙紫劍	女	1968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王茂斌	男	197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潘新民	男	1957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高平陽	男	1979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1.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職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張克 ²	男	1977年10月	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	2023年10月	否
淡利敏	女	1978年11月	職工監事	2023年10月	否
王小燕	女	1979年11月	股東監事	2023年10月	否
閻永夫	男	1965年8月	股東監事	2023年10月	否
陸素月	女	1969年6月	股東監事	2023年10月	否
李興智	男	1962年3月	外部監事	2023年10月	否
谷秀娟	女	1968年4月	外部監事	2023年10月	否
劉霞	女	1978年11月	外部監事	2023年10月	否

¹ 2025年4月17日，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² 2025年4月17日，監事會主席張克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劉凱	男	1971年3月	黨委副書記、行長	2023年11月	否
周麗濤	男	1979年11月	副行長兼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2023年11月	否
劉清奮	男	1970年3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邵強	男	1970年10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王天奇	男	1985年2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兼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2023年11月	否
王樂	男	1977年11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劉娟	女	1973年11月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姚紅波	男	1969年4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索佳	女	1975年1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扈浩	男	1983年7月	首席信息官	2023年11月	否
聶國慶	男	1969年4月	業務總監	2023年11月	否
潘文堯	男	1972年9月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	否

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4年8月12日，監事會主席游翔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

經本行監事會選舉，張克先生於2024年10月12日任第三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監事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無變動情況。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履歷

郭浩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郭浩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為第十三屆、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委員。郭浩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副書記、局長人選；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南省鶴壁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省政府研究室黨組書記、主任；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自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河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先後在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金融服務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任副處長、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國家開發銀行總行任職。郭浩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秋雲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張秋雲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自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自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省發展改革委財政金融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任開封市第一中學教師。自2020年6月至今，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5.SH；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375.HK）董事。張秋雲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歷史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馮若凡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學歷，高級經濟師。馮若凡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自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23年4月至今，任中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期間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客戶二處交流，任副處長）；自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業務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歷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八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資產管理二部業務經理。馮若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新西蘭國立聯合理工學院傳播系國際傳播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全球傳播專業碩士學位。

張姝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學歷，中級經濟師。張姝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姝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吳中支行行長；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副行長；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助理總裁；自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信貸業務處信貸一科科長；自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貿易結算處工作；自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營業部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兼任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66.SZ）股東董事。張姝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徐義國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徐義國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1月至今，兼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首批國家高端智庫）秘書長；自2003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自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科學院管理幹部學院（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講師。徐義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紫劍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趙紫劍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自2022年6月至今，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院長；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歷任交通銀行河南省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大型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河南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講師；自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河南省新鄉市計劃委員會經濟信息中心綜合科工作。趙紫劍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茂斌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王茂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歷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原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副院長；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民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萬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秘書；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南方證券廣州分公司投資經理、營業部總經理助理；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中國銀行安徽省黃山市分行工作。王茂斌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高級經濟師。潘新民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自2019年1月初至2023年10月，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銀行昆明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籌備組負責人；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在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歷任辦事員、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商丘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自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在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工作。潘新民先生於1983年7月受河南省建設銀行委派在湖北財經學院基建系旁聽進修學習，於1994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於1997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潘新民先生於1994年3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7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優秀專家」稱號。

高平陽先生，1979年7月出生，香港居民，博士學歷。高平陽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香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自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歷任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自2025年2月至今，兼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至今，兼任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25.HK）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2 監事履歷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張克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張克先生自2024年10月至今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會副主席；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委員會重組部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總會計師、會計財務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

張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獲評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9年12月獲評為正高級會計師。

淡利敏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淡利敏女士自2023年7月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23年2月至今任本行機關工會副主席，自2022年7月至今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業務總監級）；2011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河南省國土開發投資管理中心融資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河南國土資產運營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自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鄭州地產長城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河南順馳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資金部主管；自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西安通視集團公司財務部工作。淡利敏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小燕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管理會計師、中級會計師。王小燕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王小燕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任洛陽國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資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部長、融資總監（期間自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兼任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萬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科會計，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處長。王小燕女士於2021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

閻永夫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高級經濟師。閻永夫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閻永夫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兼任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河南監管局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新鄉監管分局局長、黨委書記，周口監管分局局長、黨委書記，河南監管局黨委宣傳部部長，河南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處長，河南監管局現場檢查一處處長，河南監管局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自1987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鄭州分行科員，河南省分行稽核處處長助理、稽核員，鄭州中心支行銀行監管處副處長，鄭州中心支行調查統計處副處長，鄭州中心支行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處長。閻永夫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廈門大學財政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陸素月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陸素月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陸素月女士自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兼董事；自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部部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河南瑞貝卡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興智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職稱。李興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李興智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原工業經濟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河南省資本市場學會副會長；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河南世紀永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河南華晨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永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95年8月至2010年8月，在廣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工作，歷任黨組成員、籌備組成員、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兼黨委書記）；自1985年11月至1995年8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省長辦公室一處、綜合處、四處、五處工作，歷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專職秘書；自1983年8月至1985年11月，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經濟研究所發展戰略研究室副主任。李興智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研究員職稱。

谷秀娟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谷秀娟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谷秀娟女士自2014年11月起任河南工業大學經貿學院教授並於2023年4月退休；自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工業大學經貿學院院長；自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稽查處處長；自1997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財務稽核處副處長；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處、審計處處長；自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市世界銀行住房項目辦公室住房項目部副部長、北京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處副處長。此外，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33.SZ）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兼任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6.SH）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5.SZ）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陝西中天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3009.SZ）獨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劉霞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劉霞女士自2024年7月至今任河南省醫藥經濟學會副會長；自2023年3月至今任鄭州大學教授；自2020年5月至今任鄭州大學商學院金融系主任；自2019年9月至今任鄭州大學國際留學生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9月至今任鄭州大學碩士生導師；自2004年7月至2023年3月，先後在鄭州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加州大學做訪學學者）。劉霞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陝西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劉霞女士於2018年被評為河南省青年骨幹教師。

3.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劉凱先生為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劉凱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自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本行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籌建部負責人；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98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自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科員。劉凱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周麗濤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兼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周麗濤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2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劉清奮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劉清奮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擬任行長；自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自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東路支行行長；自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中支行副行長；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客戶經理、客戶科副科長；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歷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劉清奮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邵強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邵強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邵強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行長；自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籌備組組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洛陽事業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廣發銀行焦作分行負責人；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科技支行行長；自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歷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嵩山路支行營業部經理、行長助理、行長；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中原東路分理處經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廣發銀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部工作；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在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紅專路分理處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河南省物價檢查所檢查一科科員。邵強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天奇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王天奇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王天奇先生自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兼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自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漯河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註冊審查崗；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債券發行管理處政策研究崗、發行審批崗；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綜合崗、註冊審查崗。王天奇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樂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王樂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王樂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籌備組組長；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焦作市商業銀行副行長；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在焦作市商業銀行工作；自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在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工作；自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工作；自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中青支行營業部綜合櫃員。王樂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娟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會計師。劉娟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劉娟女士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擬任董事、副行長；自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代為履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行長職責；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鄭州中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擬設民營銀行申籌小組副組長；自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公司銀行部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歷任中信銀行三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行長；自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公司業務五部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歷任中信銀行平頂山分行籌備組副組長、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南陽路支行公司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櫃員、客戶經理、個貸中心副經理、資深客戶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河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會計。劉娟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於2017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姚紅波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姚紅波先生自2025年2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鄭州中州大道支行黨總支書記、行長；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紀委書記；自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自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業務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東風路支行行長；自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人力資源部組織科科長；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辦公室調研科幹部；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資產保全部綜合科幹部；自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滎池縣支行員工、辦公室副主任、分理處主任、信貸科副科長。姚紅波先生199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索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索佳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索佳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擬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消費者權益保護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正處長級幹部；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險監管處處長；自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自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歷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綜合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中國保監會鄭州特派辦機構管理處、綜合管理處幹部；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太平洋保險公司鄭州分公司工作。索佳女士於2005年4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扈浩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工程師。扈浩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扈浩先生自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本行技術總監；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銀行信息技術管理部電子商務開發組組長；自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信銀行總行信息技術部系統開發崗。扈浩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聶國慶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聶國慶先生為本行業務總監。聶國慶先生自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業務總監；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股權投資管理部(村鎮銀行管理部)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股權投資管理部(村鎮銀行管理部)臨時負責人；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鄉村振興金融部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本行惠農金融部部落長；自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安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濮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董事；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濮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濮陽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濮陽市城市信用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老城支行行長；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資產保全部主任；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風險管理部副主任；自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信貸管理科、風險管理部工作；自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外貿信貸科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中原路辦事處工作。聶國慶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潘文堯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潘文堯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潘文堯先生自2025年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本行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歷任本行金融租賃工作組副組長，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代為履職董事長、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中信銀行工作，歷任鄭州分行文化路支行業務部副經理、經理、支行行長助理，西區支行負責人、行長，隴海路支行行長，潤華支行行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安陽分行黨委委員，黨委書記、行長；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中國銀行鄭州分行商城路支行分理處主任。自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格力集團銷售經理。潘文堯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5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細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且董事薪酬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進而最終決定。監事具體薪酬方案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審議，最終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津貼福利，非公職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自本行領取專門委員會津貼及會議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年度薪酬、專門委員會津貼和會議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0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2

8 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8.1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18,296名員工。其中，總行1,973人，分行16,323人（含直屬支行）。本行員工中，本科及以上學歷16,042人，佔比87.68%；平均年齡38.12歲。本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員工共1,794人，邦銀金租員工295人，洛銀金租員工91人，消費金融公司員工511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共有男性員工9,299人，佔比50.83%，女性員工8,997人，佔比49.17%，全員性別結構合理。董事會認為本行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2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管理堅持員工為本、效益導向、績效掛鉤、兼顧公平的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要求，依據為能力付薪、為責任付薪、為貢獻付薪的理念設計薪酬結構，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對適用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兌付，並完善相關績效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穩健經營，促進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本行績效追索扣回人民幣2,010.76萬元。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經黨委會、職工代表大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定實施。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8.3 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制定教育培訓規劃。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建立領航、遠航、引航、啟航分層培訓體系，按照總、分、支三級管理培訓。報告期內，共舉辦總行級培訓166項，參訓人次9.7萬，人均培訓5.38次，基本實現全員覆蓋；18家分行級培訓實際開展832項，累計參訓人次10.74萬。

報告期內，本行培訓工作聚焦於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和全行人員崗位技能提升。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二級部負責人、分行部門負責人、支行行長、優秀員工及校招新員工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綜合能力提升培訓項目。同時，全面覆蓋公司、零售、同業、風險及合規等核心業務，推動全行員工崗位技能提升。鼓勵全行員工利用碎片時間自主學習，在線學習平台共有1.80萬名員工完成年度學習任務，學習總時長達到125萬小時，有效促進了員工能力的提升，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人才基礎。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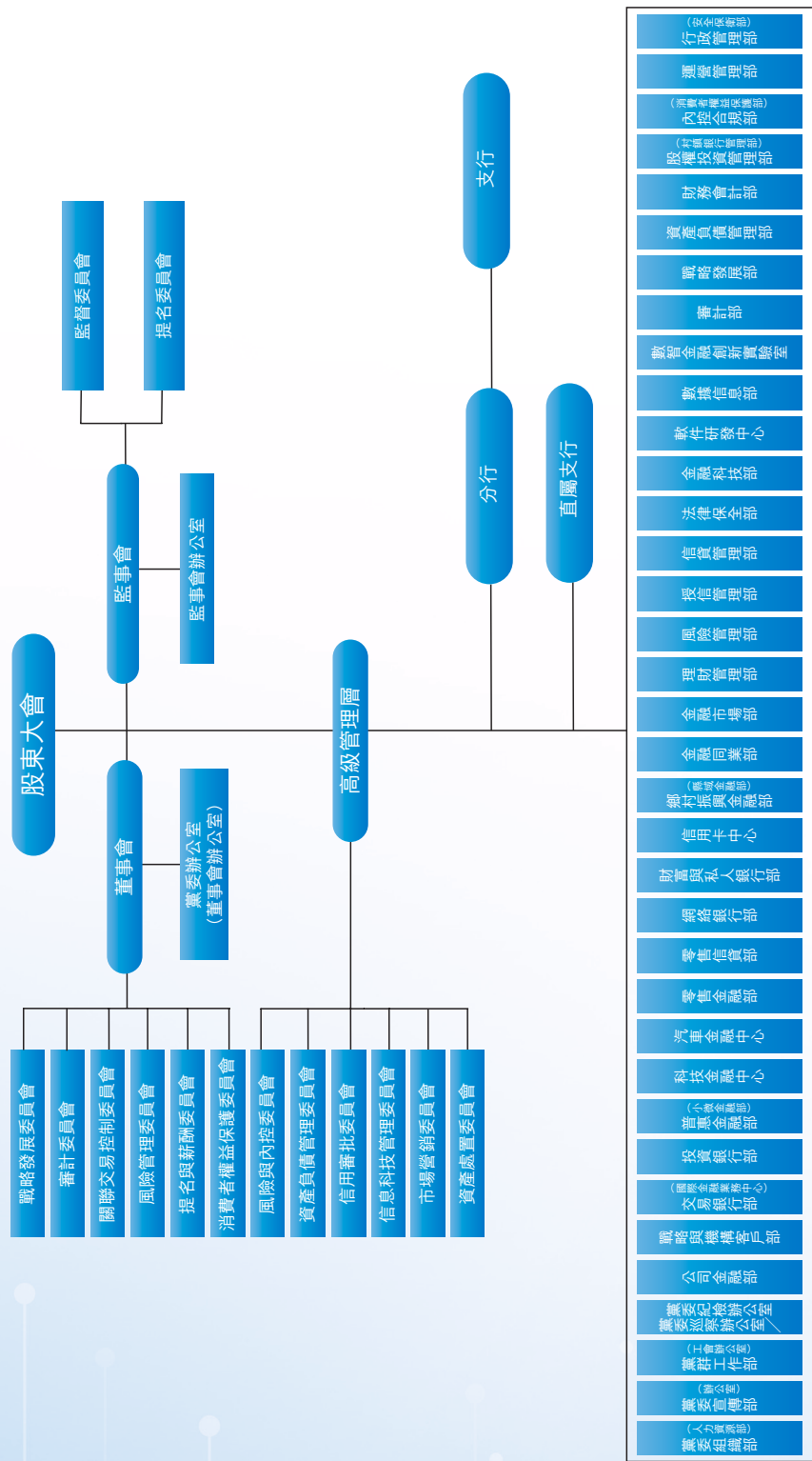
9 本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1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656家。其中，市區支行408家；縣域支行165家；鄉鎮支行79家；社區支行3家；小微支行1家。

序號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23號中科金座大廈	1家直屬支行，1家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鳳儀路6號	1家營業部，60家支行
3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與通濟街交叉口	1家營業部，75家支行
4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5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十街	1家營業部，32家支行
6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大道與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7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水大道與朝歌路交叉口東北角金融大廈	1家營業部，15家支行
8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區黃山路與淞江路交叉口	1家營業部，17家支行
9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中州東路1號帝苑花園	1家營業部，48家支行
10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姚電大道7號	1家營業部，57家支行
11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3家支行
12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商務中心區迎賓大道西商務二街南	1家營業部，30家支行
13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文化路中段195號	1家營業部，44家支行
14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紅旗區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3家支行
15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	1家營業部，31家支行
16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慶豐東路與周口大道交叉口 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字樓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17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37家支行
18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迎賓路1號	1家營業部，45家支行
19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4家支行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 組織架構圖



2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綜述

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構建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着力打造優秀的企業管治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質效，推動本行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轄6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行的穩健合規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香港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信息，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文化與價值觀

中原銀行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錨定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聚焦省委「四高四爭先」工作要求，圍繞「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的使命定位，堅持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認清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守牢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努力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並將其深植於業務經營管理各領域各環節，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中持續彰顯責任擔當，為奮力譜寫中國式現代化河南篇章貢獻中原銀行力量。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機制

本行已採納若干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其中包括在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時，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為保持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切合本行的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並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本行始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佔比達33%（9名董事中有3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及多元化的組成。

董事會多元化	人數	董事會成員比例
年齡構成		
40-50歲	2	22%
50-59歲	6	67%
60歲以上	1	11%
性別構成		
男	6	67%
女	3	33%
學歷構成		
博士	7	78%
碩士	2	22%

有關本行員工性別多元化的內容，請參閱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8.1 員工情況」。

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6月21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及《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9項議案。

2024年11月4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等3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等事項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交流機制。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均經過全體董事的認真審閱和積極討論後進行決策。

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制度。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管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負責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

董事會及本行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每年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4.2 董事會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即郭浩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和張姝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4.3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 (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 (十六)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三)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二十六)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七)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 (二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九)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A.2.1條文履行職能。董事會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行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4.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58頁至第164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4.5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聽取或審議126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年2月6日	書面傳簽
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現場
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4年4月10日	書面傳簽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4年5月17日	現場
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4年6月20日	現場
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4年6月28日	書面傳簽
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4年8月29日	現場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4年10月12日	現場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4年12月6日	書面傳簽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4年12月30日	現場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任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各董事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		2023年度 股東大會	2024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浩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1/1	1/1
	馮若凡	1/1	1/1
	張姝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	1/1	1/1
	趙紫劍	1/1	1/1
	王茂斌	1/1	1/1
	潘新民	1/1	1/1
	高平陽	1/1	1/1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已出席會議次數／各董事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戰略 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 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 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浩	10/10	5/5	/	/	/	/	/
非執行董事 ¹	張秋雲	8/10	3/5	/	/	/	/	/
	馮若凡	10/10	/	8/9	/	/	/	/
	張姝	10/10	/	/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	10/10	5/5	9/9	5/5	/	/	/
	趙紫劍	10/10	/	9/9	5/5	6/6	/	/
	王茂斌	10/10	/	/	/	6/6	7/7	4/4
	潘新民	10/10	/	/	5/5	6/6	7/7	/
	高平陽	10/10	/	/	/	/	7/7	4/4

¹ 張秋雲女士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馮若凡先生於同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行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召開1次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4.7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進行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符合任職資格的相關人士為董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委任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〇八條和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

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6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主任委員為郭浩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監督、評價各項戰略執行和實施情況，推動各項戰略達到規劃預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 (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¹ 張秋雲女士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馮若凡先生於同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經營情況報告》等5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21項議案。

5.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主任委員為潘新民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四)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五)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十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委員通過審議相關財務報告，重點關注本行財務、風險及合規狀況，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計劃與策略》等11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未經審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等16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2025年3月25日，在年度董事會召開前，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製。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為王茂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慎審核本行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審批程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審計報告》等6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等17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主任委員為趙紫劍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行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二) 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做出所需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 (三) 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
- (四) 應董事會授權，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檢查時，應確保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查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1.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3. 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5.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五)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提出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
- (七) 負責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 (八)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金融政策及市場變化，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專業性意見及建議。同時，各位委員通過審議關於內控合規、授信集中度管理及有關風險管理的報告等形式，依規履行風險管理及風險監督職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報告》等27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的議案》等20項議案。

5.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為徐義國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九)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 (十)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十二)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十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十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十五)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六)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八)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股份計劃另需受限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其他相關要求）；
- (二十) 批准擬向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股份計劃另需受限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其他相關要求）；
- (二十一) 審議及批准已授予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任何條款的變更或修改；
- (二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十三) 董事會授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

根據本行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人員的甄選委任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銀行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1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3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主任委員為高平陽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 (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
- (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 (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 (六)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聽取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辦公室關於2023年三季度銀行業消費投訴情況的通報》等7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 監事會

6.1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8名¹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職工監事，即張克先生、淡利敏女士；3名股東監事，即王小燕女士、閻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3名外部監事，即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劉霞女士。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行的戰略制定及執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

6.2 監事會的職權

- (1)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穩健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2)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3)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¹ 有關截至報告期末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4)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6)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7)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 (8)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督促整改；
- (9)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進行交流座談；開展專題調研及專項監督檢查；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等。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進行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監督意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9次監事會會議，聽取報告44項，審議批准49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年1月26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4年4月24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4年5月17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4年6月20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4年8月29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4年10月12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4年12月6日	書面傳簽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4年12月30日	現場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克先生	9	8	1
淡利敏女士	9	9	0
王小燕女士	9	9	0
閻永夫先生	9	8	1
陸素月女士	9	6	3
李興智先生	9	9	0
谷秀娟女士	9	7	1
劉霞女士	9	9	0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出席了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5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列席了本行召開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7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7.1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5¹名，谷秀娟女士、張克先生、淡利敏女士、劉霞女士、王小燕女士，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谷秀娟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4)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6) 負責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7)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8)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方案〉的議案》等4項議案。

¹ 張克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7.2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¹名，李興智先生、張克先生、淡利敏女士、閔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興智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穩健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
-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4)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 (5)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
- (6)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7)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經營情況報告》等37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等47項議案。

¹ 張克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本行經營活動，管理日常行政、業務及財務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8.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郭浩先生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主持行內全面工作；劉凱先生擔任黨委副書記、行長，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10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10.1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參加反洗錢、科技金融等專題培訓，系統學習反洗錢履職要求及金融行業最新工作動態，提升自身反洗錢風險意識和專業能力；參加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匯報、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匯報、全行消保投訴等相關專題匯報，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狀況；開展專題評估，專題聽取審計師2023年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及審計結果匯報，成立審計質量評估小組，有效推進外部審計開展相關工作，並對下一步審計工作提出建設性指導意見；深入實地調研，重點對縣域經濟發展、鄉鎮金融服務等領域深入研究，為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參與了培訓。

10.2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公司法》修訂專題培訓、《新公司法下商業銀行董事會與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工作實務研修班》、「反洗錢」專題培訓、「科技金融助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專題培訓。同時，本行監事深入漯河分行、南陽分行、鶴壁分行、鄭州航空港區支行、邦銀金租、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等分支機構和子公司開展實地調研，針對全行消保投訴、個貸業務發展、自助設備服務開展專題調研，針對全省前二十大縣域經濟體網點佈局、省內銀行監管行政處罰情況開展書面調研，針對調研問題積極建言獻策，對全行重點工作推進發揮了良好作用。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1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燕華女士擔任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燕華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是潘文堯先生，彼為本行的董事會秘書。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

電話：(86) 0371-85517898

傳真：(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件：dongshihui@zybank.com.cn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12.3 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經審核會計報告，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等。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行通過網站www.zybank.com.cn發佈本行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行辦公地址，本行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12.1 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行已審閱上述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2024年6月21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聘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度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2024年，本行約定支付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服務酬金和非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18萬元和人民幣200萬元。非審計服務為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達到連續聘用最長年限8年後退任。除上述已披露外，本行的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14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考慮到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本行按季度對行內全面風險情況進行評價，按年度對內部控制質量進行評價。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核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該等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已取得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確認。

15.1 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基於自身的實際情況，結合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對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本行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並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對本行面臨的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控制。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5.2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持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防控第一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監察部門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

15.3 內部審計

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建立了「一部三中心」垂直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在總行層面設立審計部，在洛陽、平頂山、焦作設立了3家審計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風險導向」及「數據賦能」審計理念，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及全行發展戰略和中心工作，依法審計、依規審計，全面履行審計監督職責。一是健全完善審計制度體系，明確內部審計垂直獨立組織架構、職責權限和程序、審計結果運用、責任追究等事項，促進本行規範內部管理、完善內部控制、防範風險和提質增效。二是堅持風險導向，聚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緊扣戰略和監管關注重點，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積極開展審計項目、內控評價等活動，持續拓展審計廣度和審計覆蓋面，織密內部審計監督網絡，並依託審計數字化轉型，持續強化對經營管理重點領域的審計力度。三是圍繞「數字化轉型」和「數智轉型」的核心思路，整合好、規劃好數據資源，搭建好、完善好管理平台，持續提升科技工具對現代金融審計工作的支撐能力。四是建立健全審計查出問題整改长效机制，進一步完善審計整改工作機制，溯源深層原因，壓實整改責任，推動協同整改，做好審計整改下半篇文章，深化審計成果運用，促進嚴密內控體系、防範經營風險、提升管理質效，為全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15.4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始終堅持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持續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切實履行各項反洗錢法定義務。本行開展反洗錢工作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對反洗錢可疑監測模型進行優化，有效提升洗錢風險監測能力；二是夯實反洗錢基礎工作，持續推進客戶信息治理工作，做好客戶盡調、可疑甄別等重點工作；三是多次開展反洗錢現場檢查及洗錢風險排查工作，針對檢查發現問題，通過完善制度、優化系統、流程等，及時開展根源性整改，提升洗錢風險管控能力；四是開展多層次培訓，培訓覆蓋全行各級領導及反洗錢崗位工作人員，全面提升本行反洗錢工作履職能力；五是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常態化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有效提升社會公眾反洗錢意識，塑造良好反洗錢社會環境。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5.5 反腐敗

本行始終以永遠在路上的堅韌執着，深刻把握一體推進「三不腐」的時代內涵和實踐要求，緊緊抓住同時發力、同向發力、綜合發力這個實踐路徑，不斷深化全面從嚴治黨、堅持全面從嚴治行、強化全面監督。

監督檢查構築從嚴治企堅固堤壩，在不敢腐上持續發力。排查員工道德、崗位職責、事項決策、業務操作、系統保障等方面存在風險，逐項制定針對性防控措施，對苗頭性問題做到「早提醒、早糾正」，把牢把緊廉潔從業的「安全閥」。開展「聚焦高質量發展、深化全面從嚴」重點任務聯動監督檢查、群眾身邊不正之風和腐敗問題集中整治、違規吃喝專項整治等工作，以重點突破帶動全域治理，推動全行政策措施落地、職責履行到位、工作實效顯現。

以案促改完善權力運行制約機制，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制定《中原銀行以案促建工作實施方案》，圍繞建設一流黨建品牌、一流制度體系、一流領導班子、一流人才隊伍、一流金融文化，開展以案促建工作。出台《中原銀行黨委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實施辦法》《中原銀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等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權、按制度辦事的良好機制。

固本培元營造崇廉拒腐良好風尚，在不想腐上鞏固提升。深入剖析內部發生的違規違紀違法典型案例，編纂《以案促改 一身邊人身邊事身邊案（第二輯）》，引導廣大員工從「身邊人」案例中汲取教訓，恪守「不逾越底線、不唯利是圖、不急功近利、不脫實向虛、不胡作非為」要求。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開展「書記講紀法」活動，徵集「行長話廉潔」短視頻，組織全員簽訂《廉潔自律及廉潔家風承諾書》等，持續做好「明方向、立規矩、正風氣、強免疫」專題紀律教育，推動黨紀學習教育走深走實。

16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本行迅速評估其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做好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7 股息政策

本行《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八條，對利潤分配做出了規定：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9.業務回顧」。

2.2 業績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分。

3 股息

3.1 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4.39億元（含稅）。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即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在獲得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前提下，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5日派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本行將適時公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及為釐定有權符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以及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亦發表了獨立意見。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2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本行須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持有人須及時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風險管理」。

5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6 本行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行沒有任何主要供應商。

7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8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9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法律、本行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10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12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13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5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a)。

1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8 董事

有關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19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20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24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尚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21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16.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2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23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2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5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26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27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13.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8 股票掛鈎協議

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券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並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

《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通過發行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在本行開立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用於接收上述資金；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 (3) 未完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及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合適措施，增加本行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協議》期限自轉股協議存款全額存至本行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轉股協議存款轉換完成之日，或(ii)自專項債券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如轉股條件觸發，鄭州市財政局將與本行另行簽署《增資協議》並約定轉股價格。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協議》所載轉股條件尚未滿足，本行尚未根據《協議》約定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29 發行債券

2024年9月19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1%。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2024年7月10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4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2.3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公告。

2023年8月15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公告。

2022年6月9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6月9日的公告。

2022年5月12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

有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進行的公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0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共對外捐款捐物共人民幣110.38萬元，主要涉及扶貧、困難救助、愛心助學、困難幫扶等方面。

31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一直尋求積極發展符合國家經濟政策及監管趨勢的綠色信貸業務。本行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規劃》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成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黃河流域生態保護與高質量發展債券。

此外，本行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政策及若干項目的項目環評報告來識別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發展電子銀行，積極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32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金融為民」價值導向，全方位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能力提升，通過戰略統籌、機制優化與效能提升協同發力，打造覆蓋業務全鏈條、服務全周期的消費者權益保障體系。**一是**加強戰略統籌，深化治理效能。本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消保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詳細部署，審議並聽取消保工作規劃、金融知識教育宣傳規劃、監管通報情況、現場投訴督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等事項，並提出指導性建議。**二是**夯實制度基礎，完善治理體系。2024年，本行制定《中原銀行小額消費糾紛快速補償管理辦法（試行）》，系統性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投訴處理、消保審查三大核心制度，為消保工作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依據。形成覆蓋產品設計、營銷服務、售後管理的全流程規範體系。**三是**強化宣教融合，踐行社會責任。組織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傳月」等集中宣教活動，構建常態化教育宣傳工作機制，長期向重點區域、重點人群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教育。2024年全行累計組織開展活動7,000餘場次，通過多渠道、多形式滿足金融消費者信息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教育宣傳效果。**四是**創新管理機制，深化投訴治理。本行認真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投訴管理體系，暢通投訴渠道，在營業網點、官網、在線APP、官方微信等平台公示投訴渠道信息，建立全行投訴受理、分析、處理、反饋、多元化解等工作機制，確保依法合規開展投訴處理工作。2024年，本行共受理消費投訴8,217件，從消費者投訴業務類別來看，信用卡業務投訴佔比為38.3%，貸款業務投訴佔比為23.7%，借記卡業務投訴佔比為14.4%。以上三類業務投訴共佔全部投訴的76.4%；從消費者投訴區域來看，2024年本行投訴主要集中在鄭州、洛陽、平頂山、開封等地區。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行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34 重大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5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5.96億元。

36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37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據此本行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本行股份以對本行債務進行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適時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鄭州
2025年3月28日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圍繞本行重點工作，組織監事會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確保監事會正常運轉，並在提升監事會監督價值、以高質量監督促進高質量發展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

1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面參與本行各類活動。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聽取和審議事項93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其中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聽取和審議事項89項。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會上，各位監事發揮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專業優勢，認真研究審議了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履職評價、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社會責任履行等重大事項的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充分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開展專題調研座談、非現場監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開展履職評價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等，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充分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2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2.1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2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24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2.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在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5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4年9月19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24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1%。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2024年7月10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4年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8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2.3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7月11日公告。

2023年8月15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公告。

2023年1月，本行已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並已收到鄭州市財政局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存入人民幣80億元，該等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2022年6月9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6月9日的公告。

2022年5月12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5%，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

2022年5月10日，本行發行了3,150,000,000股新H股，本次H股配售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0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667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24年度利潤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12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4.39億元(含稅)。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3 關聯(連)交易

3.1 原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行監管口徑關聯交易總體情況如下：

3.1.1 關聯方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方合計6,679戶，其中關聯法人1,434戶，關聯自然人5,245戶。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3.1.2 監管比例執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最高為3.38%；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最高為9.5%；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25.02%。以上指標均不超過監管部門規定的以下限額要求：銀行機構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銀行機構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銀行機構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機構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3.2 香港上市規則口徑關連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等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事項構成本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3.3 國際會計準則口徑關聯交易

詳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3。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與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註釋。對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為人民幣1,411.76百萬元，港幣27.29百萬元。本行預期該等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均向本行出具關於符合向本行投資的條件及要求的聲明、關於股權關係的聲明、關於納稅情況的聲明、關於入股目的和資金來源的聲明、關於不發生違規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無重大違規的聲明、關於材料真實性的聲明、關於合規持股的聲明、關於股權狀態及股東履約情況的聲明等文件，對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等事項均出具承諾。

7 報告期內股份計劃的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任何董事、監事或本行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與本行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9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於2024年11月4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通函及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除已於本年報中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其他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0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的情況

報告期內，經本行董事會2024年3月28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建議已經本行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24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65頁至第295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4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與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源文件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金額和相關信息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由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銀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發放貸款及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慮，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價結構化合併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交易結構、合同條款、可變回報的評估和計算，以及對結構化合併評估後果的審批。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位審計師審計，該審計師於2024年3月28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的應用（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董事是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號碼P0639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48,035,682	50,705,059
利息支出		(26,492,951)	(28,442,052)
利息淨收入	4	21,542,731	22,263,00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25,057	2,680,6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6,998)	(1,362,1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418,059	1,318,520
交易淨收益	6	191,830	312,14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	2,503,850	1,892,213
其他營業收入	8	298,796	397,532
營業收入		25,955,266	26,183,418
營業費用	9	(10,449,560)	(10,861,789)
資產減值損失	12	(12,885,610)	(12,559,78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23	130,377	195,241
稅前利潤		2,750,473	2,957,089
所得稅費用	13	719,256	249,238
淨利潤		3,469,729	3,206,327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445,905	3,220,966
非控制性權益		23,824	(14,639)
淨利潤		3,469,729	3,206,32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08	0.0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		3,469,729	3,206,327
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d)(i)	1,307,682	533,53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信用減值變動	37(d)(ii)	(3,325)	313,3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37(d)(iv)	661	—
		1,305,018	846,887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7(d)(iii)	(28,078)	(19,42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240	9,69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290,180	837,159
綜合收益總額		4,759,909	4,043,48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4,722,845	4,048,432
非控制性權益		37,064	(4,946)
綜合收益總額		4,759,909	4,043,486

刊載於第174至29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65,828,432	67,033,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22,114,844	16,712,507
拆出資金	17	43,520,103	35,591,827
衍生金融資產	18	21,565	33,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23,797,451	56,302,6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697,845,196	689,869,369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84,936,843	61,148,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89,322,558	77,296,2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39,593,383	248,396,468
應收租賃款	22	68,208,860	65,327,514
對聯營企業投資	23(b)	257,172	—
對合營企業投資	23(c)	1,790,276	1,542,548
物業及設備	24	8,147,314	7,750,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1,248,143	10,797,078
商譽	26	1,982,050	1,982,050
其他資產	27	6,582,783	6,663,391
總資產		1,365,196,973	1,346,446,49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	44,035,508	68,05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	52,658,555	38,703,963
拆入資金	31	60,771,599	64,482,788
衍生金融負債	18	174,230	335,5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34,874,817	73,121,287
吸收存款	33	911,799,787	859,783,781
應交所得稅		156,073	130,303
已發行債券	34	146,878,447	131,990,578
其他負債	35	13,464,643	12,954,125
總負債		1,264,813,659	1,249,558,326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權益			
股本	36	36,549,823	36,549,823
其他權益工具	39	13,998,937	13,998,937
儲備	37	41,226,377	39,524,179
未分配利潤	38	4,782,621	2,431,63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96,557,758	92,504,578
非控制性權益		3,825,556	4,383,593
總權益		100,383,314	96,888,171
總負債及權益		1,365,196,973	1,346,446,497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郭浩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劉凱
行長

王樂
主管會計工作行長助理

佟琦
財務機構負責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載於第174至29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24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022,039	3,107,811	16,547,644	846,685	2,431,639	92,504,578	4,383,593	96,888,17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445,905	3,445,905	23,824	3,469,72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76,940	-	1,276,940	13,240	1,290,1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76,940	3,445,905	4,722,845	37,064	4,759,909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314,155	-	-	(314,155)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	166,299	-	(166,299)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2,259)	(22,259)
永續債利息支出 38	-	-	-	-	-	-	(652,000)	(652,000)	-	(652,000)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23	-	-	(17,665)	(2,712)	(45,324)	-	48,036	(17,665)	(541,678)	(559,343)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23	-	-	-	-	10,505	-	(10,505)	-	(31,164)	(31,164)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004,374	3,419,254	16,679,124	2,123,625	4,782,621	96,557,758	3,825,556	100,383,3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23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632,510	19,345,395	2,804,300	13,793,926	19,219	3,083,265	89,228,438	4,406,106	93,634,54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220,966	3,220,966	(14,639)	3,206,3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27,466	-	827,466	9,693	837,15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27,466	3,220,966	4,048,432	(4,946)	4,043,486
發行永續債	39	-	9,999,217	-	-	-	-	-	9,999,217	-	9,999,217
贖回境外優先股		-	(9,632,790)	(323,356)	-	-	-	-	(9,956,146)	-	(9,956,146)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303,511	-	-	(303,511)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	2,753,718	-	(2,753,718)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7,567)	(17,567)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8	-	-	-	-	-	-	(623,363)	(623,363)	-	(623,363)
永續債利息支出	38	-	-	-	-	-	-	(192,000)	(192,000)	-	(192,000)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022,039	3,107,811	16,547,644	846,685	2,431,639	92,504,578	4,383,593	96,888,171

刊載於第174至29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750,473	2,957,089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12,885,610	12,559,781
— 折舊及攤銷	1,520,141	1,700,967
— 投資物業折舊	2,620	3,189
— 未實現匯兌收益	(183,672)	(398,489)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73,394)	(35,775)
— 交易淨損失／(收益)	211,021	(27,8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9,474)	(167,284)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503,850)	(1,892,213)
—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130,377)	(195,241)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873,379	3,718,673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3,797	33,145
	17,226,274	18,255,962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854,405)	405,7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15,169,292)	(6,320,170)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22,939,470)	(2,743,797)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10,355,475)	(25,331,241)
應收租賃款增加淨額	(3,860,444)	(5,798,381)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	19,301,291	255,782
	(34,877,795)	(39,532,0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23,851,641)	25,248,3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13,826,201	8,555,588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3,574,094)	12,500,5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38,232,136)	(28,573,883)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51,912,726	10,201,59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2,247,558	1,841,579
	2,328,614	29,773,7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5,322,907)	8,497,700
支付所得稅	(321,482)	(249,7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44,389)	8,247,9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359,743,685	297,750,20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82,431	94,170
投資支付的現金	(391,438,358)	(312,057,885)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573,606)	(843,1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85,848)	(15,056,63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贖回境外優先股所支付的現金		—	(9,956,146)
發行永續債收到的現金		—	9,999,217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76,661,304	252,090,860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62,044,393)	(265,077,664)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602,421)	(3,900,02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686,166)	(830,53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392,082)	(395,79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23,797)	(38,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912,445	(18,108,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54,308	218,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a)	(37,563,484)	(24,699,380)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01,193,704	125,893,08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2(b)	63,630,220	101,193,704
收取的利息		46,863,589	50,214,193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3,708,093)	(20,054,562)

刊載於第174至29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31741675X6。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216。

本行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原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的批准並完成吸收合併。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融資租賃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了有關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這些事態發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的信息，只要它們與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的會計期間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礎

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在聯營及合營企業享有的權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9)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2020年及2022年修訂，統稱為「IAS 1修訂案」)

修訂主要影響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判定標準。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本次修訂明確了主體在售後租回交易完成後如何進行會計處理。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採用後續租賃負債會計處理的一般性要求，即不得確認與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賣方－承租人需對首次採用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進行追溯調整應用。由於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新增了披露要求，以增強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主體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影響的透明度。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集團內部餘額、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行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制性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本行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方針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本集團或本行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在對其資產擁有權利的同時對其負債負有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進行核算，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當中包括交易成本。因此，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前，本集團在該等被投資公司中所佔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被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與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在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範圍內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6)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見附註2(9)(ii))。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費用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關於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46。根據金融工具的分類不同，後續計量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除股權投資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金融工具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24)(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果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金融工具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金融工具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租賃應收款；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貨承諾。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範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例如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計量租賃應收款時使用的折現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以下基準：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因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24)(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已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本集團不會另外考慮重組貸款及墊款的條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排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 抵消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1)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所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和條件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都在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車輛	4年	3%	24.25%
其他	3 – 10年	3%	9.70% – 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為該種情況。在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確認的資產，又有權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被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計，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租賃期末採用直線法進行後續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將標的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該使用壽命的確定方法與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確定方法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計提減值損失(附註2(18))，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如適用。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下列情形發生變動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動。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各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	5 – 10年
商標權及其他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取得的租賃牌照屬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對於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9)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短期職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是計入費用。如果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業務在提供相關服務中計入費用。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本集團無其它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其均在損益中確認，與業務合併或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所得稅包括就本年度應稅收入或虧損的任何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當期稅項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與負債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在交易發生時(i)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或損失，(ii)不會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為使用的稅項抵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是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轉回現有暫時性差異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計量，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相關扣減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增加時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根據相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若可獲取此類信息)或利率差異確定，利率差異可通過對比提供擔保時債權人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其在無擔保情況下可能收取的估計利率得出。當財務擔保產生已收或應收對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對價。若未產生已收或應收對價，則應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直接費用。

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資金」)。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股本

本集團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由於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從發行所得中扣除。

(24) 收入確認

不同性質之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收入確認(續)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i) 如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ii)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買賣損益及其在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亦包括套期關係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套期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e)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25)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7)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附註24、27(c))和各類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6、17、19、20、21(b)、21(c)、22、24、26和27)涉及的會計估計外，其他主要的會計估計如下：

- 附註25：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附註35(a)：補充退休福利；
- 附註40：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及
- 附註4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 – 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5% – 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4 利息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747,375	744,1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25,807	697,314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173,908	947,683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9,832,743	20,078,509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558,995	12,608,503
— 票據貼現	450,103	937,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61,252	842,421
投資性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25,471	9,805,089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4,060,028	4,043,991
小計	48,035,682	50,705,05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397,341)	(1,286,7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779,192)	(823,00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749,377)	(1,860,45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8,616,204)	(19,698,8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077,458)	(1,054,28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873,379)	(3,718,673)
小計	(26,492,951)	(28,442,052)
利息淨收入	21,542,731	22,263,007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銷業務手續費	314,770	311,269
理財業務手續費	513,590	470,103
銀行卡手續費	535,820	570,270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733,149	638,570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264,430	333,052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1,197	217,673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267,896	122,694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4,205	16,999
小計	2,825,057	2,680,63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06,998)	(1,362,1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18,059	1,318,520

6 交易淨收益

	註	2024年	2023年
債券淨收益	(a)	75,055	230,009
匯兌淨收益	(b)	115,785	85,898
利率互換收益／(虧損)		990	(3,761)
合計		191,830	312,146

(a) 債券淨收益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貨幣衍生工具產生的淨收益、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註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a)	1,456,752	1,174,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87,344	432,8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59,997	284,479
其他		(243)	(19)
合計		2,503,850	1,892,213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收益淨額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

8 其他營業收入

	2024年	2023年
政府補助	102,344	256,963
租金收入	55,695	25,981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入	73,394	35,775
其他	67,363	78,813
合計	298,796	397,532

9 營業費用

	2024年	2023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418,632	4,228,591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138,785	1,075,180
— 員工福利費	223,573	231,817
— 住房公積金	412,946	405,336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155,443	146,712
— 補充退休福利	56,762	23,918
— 其他	62,820	106,621
職工薪酬費用小計	6,468,961	6,218,175
辦公費用	1,153,280	1,709,894
折舊與攤銷	1,210,515	1,325,553
使用權資產攤銷	309,626	375,414
稅金及附加	378,640	370,25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3,797	33,14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67,077	82,46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837,664	746,885
合計	10,449,560	10,861,7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2024年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稅項前的應付至個人的酬金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合計	遞延支付款項 ⁽⁴⁾
註								
執行董事								
郭浩	(2)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	-	-	-	-	-	-
馮若凡		-	-	-	-	-	-	-
張姝		20	-	-	20	-	20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		325	-	-	325	-	325	325
趙紫劍		-	-	-	-	-	-	-
王茂斌		310	-	-	310	-	310	310
潘新民		361	-	-	361	-	361	361
高平陽		300	-	-	300	-	300	300
監事								
游翔	(3)	-	-	-	-	-	-	-
張克	(2)\(3)	-	-	-	-	-	-	-
淡利敏		-	441	660	1,101	94	1,195	930
王小燕	(2)	-	-	-	-	-	-	-
閔永夫	(2)	-	-	-	-	-	-	-
陸素月		10	-	-	10	-	10	10
李興智		195	-	-	195	-	195	195
谷秀娟		150	-	-	150	-	150	150
劉霞		190	-	-	190	-	190	190
合計		1,861	441	660	2,962	94	3,056	2,7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3年									
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稅項前的應付至個人的酬金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合計	遞延支付款項 ⁽⁴⁾	已付薪酬實際金額 ⁽¹⁾	
執行董事									
郭浩	(2)	—	—	—	—	—	—	—	—
徐諾金		—	—	—	—	—	—	—	—
王炯		—	—	—	—	—	—	—	—
李玉林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	—	—	—	—	—	—	—
馮若凡		—	—	—	—	—	—	—	—
張姝		—	—	—	—	—	—	—	—
弭洪軍		35	—	—	35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		32	—	—	32	—	32	—	32
趙紫劍		—	—	—	—	—	—	—	—
王茂斌		32	—	—	32	—	32	—	32
潘新民		234	—	—	234	—	234	—	234
高平陽		27	—	—	27	—	27	—	27
龐紅		368	—	—	368	—	368	—	368
李鴻昌		428	—	—	428	—	428	—	428
賈廷玉		403	—	—	403	—	403	—	403
陳毅生		353	—	—	353	—	353	—	3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3年									
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稅項前的應付至個人的酬金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合計	遞延支付款項 ⁽⁴⁾	已付薪酬實際金額 ⁽¹⁾	
監事									
游翔	(3)	-	-	-	-	-	-	-	-
張克	(2)	-	-	-	-	-	-	-	-
淡利敏		-	206	280	486	38	524	119	405
王小燕		-	-	-	-	-	-	-	-
閻永夫		-	-	-	-	-	-	-	-
陸素月		10	-	-	10	-	10	-	10
李興智		43	-	-	43	-	43	-	43
谷秀娟		43	-	-	43	-	43	-	43
劉霞		43	-	-	43	-	43	-	43
張義先		-	417	394	811	74	885	-	885
李偉真		20	-	-	20	-	20	-	20
賈繼紅		-	-	-	-	-	-	-	-
李萬斌		25	-	-	25	-	25	-	25
李小建		187	-	-	187	-	187	-	187
韓旺紅		197	-	-	197	-	197	-	197
孫學敏		182	-	-	182	-	182	-	182
合計		2,662	623	674	3,959	112	4,071	119	3,9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 (1) 包括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 (2) 郭浩先生、張克先生的薪酬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但預計相關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游翔先生於2024年8月12日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張克先生於2024年10月12日任第三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監事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 (4) 遞延支付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充分考慮資產質量、風險等因素後進行相應的扣減。

本集團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2024年度及2023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未包括本集團董事(2023年：未包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67	4,221
酌定花紅	7,337	8,812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608	522
合計	11,312	13,555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24年	2023年
港幣2,000,001-2,500,000元	3	2
港幣2,500,001-3,0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3,500,000元	—	2
合計	5	5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24年	2023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3,839,781	3,555,169
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106,081	6,142,350
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183	193,98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2,004	(1,588)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7,429	(1,3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73)	(1,155)
應收租賃款減值損失	979,098	784,935
抵債資產	(23,698)	(19,777)
其他	975,505	1,907,250
合計	12,885,610	12,559,7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當期稅項		280,560	516,152
遞延稅項	25(b)	(1,066,508)	(772,1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692	6,783
合計		(719,256)	(249,238)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2,750,473	2,957,089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87,618	739,272
不可抵稅支出		72,346	338,757
免稅收入	(i)	(1,545,912)	(1,519,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692	6,783
沖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347
所得稅		(719,256)	(249,238)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基金分紅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註	2024年	2023年
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445,905	3,220,966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652,000)	(815,36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793,905	2,405,603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36,549,823	36,549,82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8	0.07

由於本行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i) 於2024年及2023年，本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36,549,823千股。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4年	2023年
庫存現金		1,812,703	1,963,752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43,575,754	42,023,52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18,888,157	21,796,813
— 財政性存款	(c)	1,529,040	1,226,861
小計		63,992,951	65,047,202
應計利息		22,778	22,126
合計		65,828,432	67,033,0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為：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4.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財政性存款存來源於財政性機構並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5,754,474	8,833,342
— 其他金融機構	4,603,653	3,916,814
小計	20,358,127	12,750,156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711,851	3,892,252
合計	22,069,978	16,642,408
應計利息	52,501	75,730
減：減值損失準備	(7,635)	(5,631)
賬面淨值	22,114,844	16,712,507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929,721	1,328,580
— 其他金融機構	42,124,958	34,004,958
合計	43,054,679	35,333,538
應計利息	495,001	280,4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577)	(22,148)
賬面淨值	43,520,103	35,591,827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名義金額	2024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3,980,000	21,565	24,301
外匯遠期合約	7,044,632	—	149,929
合計	11,024,632	21,565	174,230

	名義金額	2023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3,980,000	24,911	27,018
外匯遠期合約	8,995,029	1,152	304,340
外匯掉期合約	699,798	7,387	—
貴金屬衍生合約	958,020	—	4,231
合計	14,632,847	33,450	335,5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8,299,750	6,987,304
— 其他金融機構	15,492,980	49,288,624
合計	23,792,730	56,275,928
應計利息	7,663	30,460
減：減值準備	(2,942)	(3,715)
賬面價值	23,797,451	56,302,673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4年	2023年
債券	23,792,730	56,275,928
應計利息	7,663	30,460
減：減值準備	(2,942)	(3,715)
賬面價值	23,797,451	56,302,6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2023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389,407,337	382,387,729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23,407,039	119,301,979
— 個人消費貸款	51,410,888	50,113,275
— 個人經營性貸款	69,936,536	69,160,160
— 其他	20,624,178	20,925,874
小計	265,378,641	259,501,288
應計利息	5,197,970	4,217,86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1,808,030)	(21,810,666)
小計	638,175,918	624,296,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417,031	15,069,755
票據貼現	39,252,247	50,503,399
小計	59,669,278	65,573,15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97,845,196	689,869,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4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8,291,318	20.76%	44,284,097
製造業	50,607,861	7.08%	12,153,139
批發及零售業	43,096,403	6.03%	14,568,321
建築業	42,267,774	5.92%	20,216,093
房地產業	28,180,236	3.94%	20,500,40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8,080,853	3.93%	11,737,421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5,825,633	2.22%	4,766,365
採礦業	7,901,805	1.11%	1,204,782
教育	7,635,930	1.07%	4,138,40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848,486	0.96%	2,234,214
農、林、牧、漁業	5,344,257	0.75%	1,669,039
住宿和餐飲業	2,479,829	0.35%	1,610,401
其他	23,263,983	3.24%	9,908,584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409,824,368	57.36%	148,991,269
個人貸款及墊款	265,378,641	37.14%	194,828,821
票據貼現	39,252,247	5.50%	27,813,08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4,455,256	100.00%	371,633,1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3年		有抵押貸款及 墊款
	金額	比例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2,568,855	20.15%	39,284,767
製造業	51,855,189	7.33%	14,805,275
批發及零售業	41,659,548	5.89%	14,916,015
建築業	39,877,989	5.64%	16,037,573
房地產業	27,906,280	3.94%	19,638,68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201,976	3.85%	10,837,92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336,904	2.03%	3,604,73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110,016	1.29%	2,438,973
採礦業	7,689,542	1.09%	1,006,080
教育	6,952,118	0.98%	3,653,238
農、林、牧、漁業	6,525,620	0.92%	2,017,375
住宿和餐飲業	2,980,200	0.42%	2,020,780
其他	18,793,247	2.65%	8,169,244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397,457,484	56.18%	138,430,665
個人貸款及墊款	259,501,288	36.68%	193,811,254
票據貼現	50,503,399	7.14%	49,086,89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7,462,171	100.00%	381,328,815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4年	2023年
信用貸款	160,325,991	135,525,928
保證貸款	182,496,087	190,607,428
抵押貸款	282,307,236	274,963,060
質押貸款	89,325,942	106,365,75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4,455,256	707,462,171
應計利息	5,197,970	4,217,86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1,808,030)	(21,810,66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97,845,196	689,869,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34,730	1,535,641	1,394,707	323,520	3,988,598
保證貸款	6,493,598	1,620,462	1,481,683	869,035	10,464,778
抵押貸款	7,707,284	2,257,088	2,548,846	1,323,867	13,837,085
質押貸款	704,538	204,029	36,545	14,881	959,993
合計	15,640,150	5,617,220	5,461,781	2,531,303	29,250,454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19%	0.79%	0.76%	0.35%	4.09%

	2023年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384,138	1,158,225	1,474,237	145,851	4,162,451
保證貸款	5,738,600	1,051,734	2,631,554	197,988	9,619,876
抵押貸款	7,114,339	1,778,711	3,715,973	573,653	13,182,676
質押貸款	706,737	218,426	254,100	118	1,179,381
合計	14,943,814	4,207,096	8,075,864	917,610	28,144,384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11%	0.60%	1.14%	0.13%	3.98%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17,325,139	23,002,802	14,458,037	654,785,978
應計利息	5,197,970	—	—	5,197,970
減：減值損失準備	(5,962,388)	(4,072,913)	(11,772,729)	(21,808,0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616,560,721	18,929,889	2,685,308	638,175,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9,669,278	—	—	59,669,27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76,229,999	18,929,889	2,685,308	697,845,196

	2023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04,410,800	23,025,889	14,452,328	641,889,017
應計利息	4,217,864	—	—	4,217,8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602,324,366	18,850,895	3,120,954	624,296,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5,573,154	—	—	65,573,15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67,897,520	18,850,895	3,120,954	689,869,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82,631	(1,184,890)	(497,741)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91,490)	1,009,853	(218,363)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0,730)	(656,125)	866,855	－
本年(轉回)/計提	(1,016,799)	837,631	3,867,869	3,688,701
本年收回	－	－	682,883	682,883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4,196,353)	(4,196,353)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5,522)	(108,550)	(63,795)	(177,867)
於12月31日	5,962,388	4,072,913	11,772,729	21,808,030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0,595	(783,586)	(127,009)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3,429)	489,853	(286,424)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4,862)	(683,686)	728,548	－
本年(轉回)/計提	(2,791,125)	1,358,080	4,586,811	3,153,766
本年收回	－	－	1,040,341	1,040,341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3,054,156)	(3,054,156)
於12月31日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454,567	—	—	454,567
本年計提	151,080	—	—	151,080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	—
於12月31日	605,647	—	—	605,647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53,164	—	10,000	63,164
本年計提	401,403	—	—	401,403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10,000)	(10,000)
於12月31日	454,567	—	—	454,567

(g) 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24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482.87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344.34百萬元。

2023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627.46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1,145.91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a)	84,936,843	61,148,1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b)	89,322,558	77,296,2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c)	239,593,383	248,396,468
合計		413,852,784	386,840,827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	2024年	2023年
債券	(i)		
— 政府		6,151,619	665,573
— 政策性銀行		848,218	142,27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891,942	7,785,993
小計		31,891,779	8,593,841
公募基金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49,184,578	47,682,408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220,736	4,656,861
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43,558	43,754
小計		52,448,872	52,383,023
股權投資		596,192	171,269
合計		84,936,843	61,148,133

	2024年	2023年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6,151,619	665,573
非上市	25,740,160	7,928,268
小計	31,891,779	8,593,841
基金及其他投資：		
非上市	52,448,872	52,383,023
股權投資：		
上市	24,278	171,269
非上市	571,914	—
合計	84,936,843	61,148,133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註	2024年	2023年
債券	(i)		
— 政府		40,691,109	48,334,622
— 政策性銀行		18,107,251	15,411,98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908,940	6,754,628
— 企業		4,638,921	5,669,453
小計		88,346,221	76,170,685
應計利息		821,283	970,487
股權投資	(ii)	155,054	155,054
合計		89,322,558	77,296,226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41,995,088	50,953,132
非上市		47,172,416	26,188,040
小計		89,167,504	77,141,172
股權投資：			
非上市		155,054	155,054
合計		89,322,558	77,296,226

-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9,239	—	—	19,239
本年計提	2,441	—	—	2,441
2024年12月31日	21,680	—	—	21,680

	2023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5,107	82,185	—	97,292
本年計提／(轉回)	4,132	(82,185)	—	(78,053)
2023年12月31日	19,239	—	—	19,239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24年	2023年
債券	(i)		
— 政府		149,301,304	138,604,078
— 政策性銀行		62,658,119	64,012,52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2,000	1,279,274
— 企業		6,504,398	7,504,916
小計		219,065,821	211,400,793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28,599,558	35,433,267
私募債融資計劃		4,318,800	6,315,002
私募基金		1,726,450	2,138,350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57,410	755,900
其他		600,000	400,000
小計		35,602,218	45,042,519
應計利息		2,819,686	3,912,207
減：減值準備	(ii)	(17,894,342)	(11,959,051)
合計		239,593,383	248,396,468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150,955,261	140,240,443
非上市		68,926,951	72,443,913
小計		219,882,212	212,684,356
其他投資：			
非上市		19,711,171	35,712,112
合計		239,593,383	248,396,468

-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214,323	97,480	11,647,248	11,959,051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9,233	(19,233)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6,808)	14,466	(7,658)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3,603)	(32,166)	55,769	－
本年計提／(轉回)	130,871	(39,079)	7,011,848	7,103,640
本年收回	－	－	232,363	232,363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1,400,712)	(1,400,712)
2024年12月31日	334,016	21,468	17,538,858	17,894,342

	2023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357,000	729,492	5,490,939	6,577,431
轉移至：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1,998)	11,998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47,285)	(647,417)	694,702	－
本年(轉回)／計提	(83,394)	3,407	6,300,390	6,220,403
本年收回	－	－	486	486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839,269)	(839,269)
2023年12月31日	214,323	97,480	11,647,248	11,959,0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租賃款

	註	2024年	2023年
最低租賃收款額	(i)	10,658,155	3,823,138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i)	(2,391,750)	(824,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i)	8,266,405	2,998,191
應收售後回租款項		62,719,287	64,821,202
小計		70,985,692	67,819,393
減：減值準備	(ii)	(2,776,832)	(2,491,879)
賬面價值		68,208,860	65,327,514

(i)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最低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241,244	(9,332)	231,912
1至2年	418,317	(32,447)	385,870
2至3年	1,887,316	(155,485)	1,731,831
3至5年	2,762,603	(328,751)	2,433,852
5年以上	5,348,675	(1,865,735)	3,482,940
合計	10,658,155	(2,391,750)	8,266,405

	2023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66,474	(938)	65,536
1至2年	242,216	(12,538)	229,678
2至3年	237,954	(17,702)	220,252
3至5年	412,359	(43,344)	369,015
5年以上	2,864,135	(750,425)	2,113,710
合計	3,823,138	(824,947)	2,998,1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租賃款(續)

(ii)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24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190,670	376,920	924,289	2,491,879
轉移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8	(1,06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3,536)	13,536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312)	(3,983)	4,295	—
本年計提	63,016	542,386	373,696	979,098
本年收回	—	—	265,892	265,892
本年核銷	—	—	(960,037)	(960,037)
2024年12月31日	1,240,906	927,791	608,135	2,776,832

	2023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370,326	770,140	438,859	2,579,325
轉移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7	(877)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25,562)	119,029	(93,467)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4,597)	(301,815)	326,412	—
本年(轉回)/計提	(130,374)	(209,557)	1,124,866	784,935
本年收回	—	—	93,477	93,477
本年核銷	—	—	(965,858)	(965,858)
2023年12月31日	1,190,670	376,920	924,289	2,491,879

(iii) 應收租賃款的出售

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應收租賃款的出售業務。

2023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應收租賃款總額人民幣448.86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147.1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情況如下：

名稱	註	本行投資額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成立日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525,199	4,525,199	90.00	90.00	90.00	3,000.00	2013年8月16日	河南省鄭州市	租賃業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228,739	2,228,739	57.50	57.50	57.50	2,000.00	2014年12月18日	河南省洛陽市	租賃業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76,686	176,686	43.69	43.69	67.64	208.52	2009年12月17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41	38,341	51.73	51.73	51.73	83.52	2010年12月13日	河南省信陽市	銀行業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31	41,531	51.00	51.00	51.00	50.00	2010年12月23日	河南省鶴壁市	銀行業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06	150,306	78.46	78.46	78.46	130.00	2010年3月23日	河南省新鄉市	銀行業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71	29,771	51.00	51.00	51.00	75.00	2011年9月30日	河南省林州市	銀行業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36	30,736	51.00	51.00	51.00	58.75	2012年3月16日	河南省濮陽市	銀行業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	32,497	/	51.00	/	60.00	2012年5月15日	河南省三門峽市	銀行業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44	38,044	51.00	51.00	51.00	61.00	2011年10月27日	河南省許昌市	銀行業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84	35,084	51.02	51.02	51.02	56.15	2012年3月12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宛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1.28	51.28	51.28	78.00	2009年10月23日	河南省平頂山市	銀行業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80,854	180,854	30.33	30.33	55.69	152.40	2008年6月12日	河南省樂川縣	銀行業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40,376	140,376	34.58	34.58	61.08	150.00	2011年11月23日	河南省孟津縣	銀行業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	419,510	42.05	42.05	42.05	713.50	2011年3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區	銀行業
漯河鄭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45,201	245,201	51.00	51.00	51.00	300.00	2011年7月12日	河南省漯河市	銀行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持有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川民豐」)以及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的43.69%、30.33%，以及34.58%的股權。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對西平中原、樂川民豐以及孟津民豐分別擁有67.64%、55.69%以及61.08%的表決權(2023: 67.64%，55.69%以及61.08%)，上述村鎮銀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寶生」)的42.05%的股權。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對南山寶生擁有50.67%的表決權，因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故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南山寶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3.50百萬元，本行對南山寶生的投資額為人民幣419.51百萬元。

於2024年2月29日，本行及若干持有南山寶生8.62%股權和表決權的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已經到期。因此，本行無法獲得南山寶生超過半數的表決權而喪失對其之控制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iii) 於2024年12月30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三門峽監管分局《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批覆》(三金覆[2024]54號)，本行將以現金支付方式吸收合併盧氏中原，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

(b) 對聯營企業投資

	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投資	(i)	257,172	—

註：

(i) 一致行動協議到期後，本行繼續持有南山寶生42.05%的股權並對南山寶生維持重大影響力。因此，其被分類為本行的聯營企業，而本行的保留權益已於視作出售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名稱	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南山寶生	42.05%	50.67%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銀行業

23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b) 對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行聯營企業匯總信息：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於本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聯營企業的匯總賬面價值	257,172	—
喪失控制日留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公允價值	374,624	—
本行分佔該等聯營企業業績的總金額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損失	(117,351)	—
— 其他綜合收益	(101)	—
— 綜合收益總額	(117,452)	—

(c) 對合營公司投資

	註	2024年	2023年
對合營公司投資	(i)	1,790,276	1,542,548

附註：

- (i)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是一家合營企業，本行擁有共同控制權，擁有49.25%的所有權。消費金融沒有公開上市。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4年	2023年	
消費金融	49.25%	49.25%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消費信貸

下表載列本行合營公司匯總信息：

	2024年	2023年
於本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合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1,790,276	1,542,548
本行分佔該等合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247,728	195,241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247,728	195,2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972,583	36,552	1,704,456	39,143	617,399	1,543,751	12,913,884
增加	31,924	—	111,473	5,330	30,526	303,374	482,627
處置	(41,749)	—	(50,379)	(9,644)	(18,218)	(4,304)	(124,294)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39,085)	(39,085)
於2023年12月31日	8,962,758	36,552	1,765,550	34,829	629,707	1,803,736	13,233,132
增加	372,713	—	114,990	2,318	883,399	252,664	1,626,084
處置	(316,069)	(267)	(142,306)	(11,123)	(42,096)	(2,238)	(514,099)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302,156)	(302,156)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13,008)	(2,027)	(2,072)	—	(17,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9,019,402	36,285	1,725,226	23,997	1,468,938	1,752,006	14,025,85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940,641)	(10,250)	(1,266,444)	(21,771)	(432,569)	—	(4,671,675)
增加	(554,678)	(3,189)	(228,974)	(12,258)	(68,938)	—	(868,037)
處置	8,656	—	42,988	8,359	5,781	—	65,7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6,663)	(13,439)	(1,452,430)	(25,670)	(495,726)	—	(5,473,928)
增加	(509,641)	(2,620)	(196,143)	(8,466)	(59,712)	—	(776,582)
處置	181,073	259	136,197	10,660	41,224	—	369,413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10,877	1,744	1,337	—	13,95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5,231)	(15,800)	(1,501,499)	(21,732)	(512,877)	—	(5,867,139)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6,626)	—	(650)	(229)	(1,709)	—	(9,214)
處置	6	—	159	—	28	—	193
於2023年12月31日	(6,620)	—	(491)	(229)	(1,681)	—	(9,021)
增加	(2,734)	—	—	(13)	(75)	—	(2,822)
處置	201	—	77	—	164	—	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9,153)	—	(414)	(242)	(1,592)	—	(11,40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195,018	20,485	223,313	2,023	954,469	1,752,006	8,147,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5,469,475	23,113	312,629	8,930	132,300	1,803,736	7,750,1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37.4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852.27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續)

於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53,372	640,125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864,228	3,410,95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577,418	1,418,398
合計	5,195,018	5,469,475

於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0,485	23,113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4年		2023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47,147,376	11,786,844	41,381,088	10,345,272
應付職工薪酬	2,703,440	675,860	2,278,724	569,681
補充退休福利	343,180	85,795	260,632	65,158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95,412)	(598,853)	(431,748)	(107,937)
遞延收入	(47,740)	(11,935)	(101,016)	(25,254)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3,582,816)	(895,704)	(4,157,312)	(1,039,328)
可抵扣虧損	277,188	69,297	3,298,208	824,552
其他	547,356	136,839	659,736	164,934
淨額	44,992,572	11,248,143	43,188,312	10,797,0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可抵扣虧損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餘額
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321,329	583,858	69,201	393,073	122,601	(1,129,775)	1,713,073	132,621	10,205,981
於損益確認	2,023,943	(14,177)	(4,043)	(319,934)	(147,855)	90,447	(888,521)	32,313	772,17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81,076)	-	-	-	-	(181,076)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345,272	569,681	65,158	(107,937)	(25,254)	(1,039,328)	824,552	164,934	10,797,078
於損益確認	1,622,146	109,472	20,637	(59,340)	13,319	143,624	(755,255)	(28,095)	1,066,50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56,767)	-	-	(432,644)	-	-	-	-	(589,411)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影響	(23,807)	(3,293)	-	1,068	-	-	-	-	(26,032)
2024年12月31日	11,786,844	675,860	85,795	(598,853)	(11,935)	(895,704)	69,297	136,839	11,248,143

26 商譽

商譽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982,050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982,050

2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於2024年及2023年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公司銀行	1,432,016	1,432,016
零售銀行	426,501	426,501
金融市場業務	123,533	123,533
合計	1,982,050	1,982,050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註	2024年	2023年
應收利息	(a)	1,848,781	1,205,756
抵債資產	(b)	1,313,824	1,324,697
無形資產	(c)	1,063,969	1,204,630
土地使用權		881,258	884,052
使用權資產	(d)	476,621	763,173
租賃物改良		276,712	281,050
預繳所得稅		16,733	166,438
其他應收款項		704,885	833,595
合計		6,582,783	6,663,391

(a) 應收利息

	2024年	2023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性金融資產	995,333	888,1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06,389	1,046,123
合計	2,601,722	1,934,229
減：減值損失準備	(752,941)	(728,473)
賬面淨值	1,848,781	1,205,756

應收利息僅包含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抵債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2,166,853	2,068,4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853,029)	(743,760)
賬面淨值	1,313,824	1,324,6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c) 無形資產

	租賃牌照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357,880	1,852,244	2,210,124
增加	—	317,470	317,470
處置	—	(2,891)	(2,891)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7,880	2,166,823	2,524,703
增加	—	201,362	201,362
處置	—	(29,416)	(29,416)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3,102)	(3,102)
2024年12月31日	357,880	2,335,667	2,693,547
累計攤銷			
2023年1月1日	—	(997,833)	(997,833)
增加	—	(325,131)	(325,131)
處置	—	2,891	2,891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320,073)	(1,320,073)
增加	—	(308,378)	(308,378)
處置	—	(3,600)	(3,600)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2,473	2,473
2024年12月31日	—	(1,629,578)	(1,629,578)
減值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357,880	706,089	1,063,969
2023年12月31日	357,880	846,750	1,204,6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d)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及 建築物	租賃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1,681,787	13,223	1,695,010
增加	213,088	999	214,087
處置	(253,053)	(902)	(253,955)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1,822	13,320	1,655,142
增加	137,534	659	138,193
處置	(219,705)	(307)	(220,012)
2024年12月31日	1,559,651	13,672	1,573,323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763,437)	(7,073)	(770,510)
增加	(374,054)	(1,360)	(375,414)
處置	253,053	902	253,955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4,438)	(7,531)	(891,969)
增加	(307,402)	(2,224)	(309,626)
處置	104,586	307	104,893
2024年12月31日	(1,087,254)	(9,448)	(1,096,70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397	4,224	476,621
於2023年12月31日	757,384	5,789	763,173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註	2024年	2023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票據貼現		—	6,597,1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1(a)	—	7,3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1(b)	6,219,800	17,635,93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1(c)	30,695,700	52,782,205
合計		36,915,500	77,022,665

本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24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946.3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1,956.95百萬元）。

2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793,210	67,644,851
應計利息	242,298	411,061
合計	44,035,508	68,055,912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核算兩種業務：向中央銀行借款和向中央銀行再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858,990	8,069,249
— 其他金融機構	49,515,297	30,478,837
小計	52,374,287	38,548,086
應計利息	284,268	155,877
合計	52,658,555	38,703,963

31 拆入資金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52,274,211	56,258,797
— 其他金融機構	8,066,000	6,129,999
小計	60,340,211	62,388,796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	1,525,509
小計	60,340,211	63,914,305
應計利息	431,388	568,483
合計	60,771,599	64,482,7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4年	2023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34,865,190	73,097,326
應計利息	9,627	23,961
合計	34,874,817	73,121,287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24年	2023年
債券	34,865,190	66,520,545
票據貼現	—	6,576,781
小計	34,865,190	73,097,326
應計利息	9,627	23,961
合計	34,874,817	73,121,2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吸收存款

	註	2024年	2023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28,926,742	135,256,293
— 個人客戶		102,655,501	107,851,870
小計		231,582,243	243,108,16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51,807,130	122,541,134
— 個人客戶		456,284,582	411,903,209
小計		608,091,712	534,444,343
保證金存款		41,683,089	51,360,909
轉股協議	(a)	8,000,000	8,000,0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77,224	608,127
小計		889,434,268	837,521,542
應計利息		22,365,519	22,262,239
合計		911,799,787	859,783,781

註：

- (a) 於2023年1月19日，河南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由鄭州市財政局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專項存款賬戶。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時，由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鄭州市財政局將依法依規以及按照協議約定將協定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自2028年起，每年按照轉股協議存款票面總額等額償還本金，即每年歸還本金的20%，金額為人民幣1,600.00百萬元。

在轉股協議存款的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第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鄭州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0%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鄭州市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新增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已發行債券

	註	2024年	2023年
同業存單	(a)	128,674,600	120,772,690
金融債券	(b)	9,996,939	8,997,157
二級資本債	(c)	7,999,563	2,000,000
小計		146,671,102	131,769,847
應計利息		207,345	220,731
合計		146,878,447	131,990,578

註：

- (a) 本行於2024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266,18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67%至2.55%之間。

本行於2023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268,11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80%至2.95%之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8,241.6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0,149.00百萬元）。

- (b) 本集團於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9日、2024年9月23日分別公開發行三筆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百萬元。根據協定，三筆債券期限均為3年，票面利率分別為2.95%、2.90%、2.10%，其中有兩筆金融債券面值合計人民幣5,000.00百萬元將於半年內到期。

本集團有兩筆金融債券2024年到期已償還，面值合計人民幣4,000.0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71.6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038.84百萬元）。

- (c) 原焦作中旅銀行於2019年8月發行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2,000.00百萬元，該債券已於吸收合併後由中原銀行承繼，票面年利率為5.40%，於2024年8月30日到期兌付。

本行於2024年7月發行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2.35%。該債券於2034年7月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二級資本債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984.7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31.4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

	註	2024年	2023年
應付職工薪酬	(a)	3,604,691	3,019,447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3,164,332	3,939,482
代收代付款項		1,279,767	1,623,739
其他應付稅項		960,831	703,205
租賃負債		477,429	731,318
預計負債	(b)	467,165	515,664
應付股息		175,114	187,020
其他應付款		3,335,314	2,234,250
合計		13,464,643	12,954,125

(a)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4年	2023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2,735,504	2,230,97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536,021	492,18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32,367	196,307
應付社會保險費		93,140	95,182
應付住房津貼		7,659	4,798
合計		3,604,691	3,019,447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4年	2023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75,190	74,450
補充退休計劃	460,831	417,737
合計	536,021	492,187

35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492,187	488,939
期內支付的福利	(41,006)	(40,091)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56,762	23,91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28,078	19,421
於12月31日	536,021	492,187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2.25%	2.50%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2.25%	2.75%

(b) 預計負債

	註	2024年	2023年
訴訟及爭議		130,102	178,366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337,063	337,298
合計		467,165	515,6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i) 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合計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4年1月1日	328,776	1,716	6,806	337,298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4)	14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本年計提／(轉回)	5,748	1,241	(6,806)	183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533)	—	—	(53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5	—	—	115
2024年12月31日	334,092	2,971	—	337,063

	2023年			合計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107,144	21,637	14,531	143,312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5	(273)	(72)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33)	53	(2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8)	(959)	987	—
本年計提／(轉回)	221,348	(18,742)	(8,620)	193,986
2023年12月31日	328,776	1,716	6,806	337,2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股本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2024年	2023年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29,604,823	29,604,823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945,000	6,945,000
合計	36,549,823	36,549,823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7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4年	2023年
股本溢價	19,181,529	19,181,529
其他資本公積	(177,155)	(159,490)
合計	19,004,374	19,022,0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儲備(續)

(a) 資本公積(續)

(i) 資本公積的變動

	註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19,022,039	19,345,395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1)	(17,665)	—
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變動	(2)	—	(323,356)
合計		19,004,374	19,022,039

註：

- (1) 於2024年2月29日，本行及若干持有南山寶生8.62%股權和表決權的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已經到期而喪失對其之控制權致使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17.67百萬元。
- (2) 於2023年11月21日，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致使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323.36百萬元。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16,547,644	13,793,926
本年計提	166,299	2,753,718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45,324)	—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10,505	—
合計	16,679,124	16,547,644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如果一次難以達到1.5%，一般準備可以分年計提，原則上不超過5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儲備 (續)

(d) 其他儲備

	註	2024年	2023年
投資重估	(i)	1,725,537	417,855
減值儲備	(ii)	470,481	473,806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iii)	(73,054)	(44,976)
應佔聯營公司的儲備	(iv)	661	—
合計		2,123,625	846,685

(i) 投資重估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417,855	(115,68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741,553	427,861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227)	283,521
減：遞延所得稅	(432,644)	(177,845)
合計	1,725,537	417,855

(ii) 減值儲備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473,806	160,45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準備	(3,325)	313,350
合計	470,481	473,806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44,976)	(25,55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8,078)	(19,421)
合計	(73,054)	(44,976)

(iv) 應佔聯營公司的儲備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61	—
合計	66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本行分配人民幣314.16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本行分配人民幣155.95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每10股0.12元人民幣(稅前)。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於2024年6月21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本行分配人民幣303.51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本行分配人民幣2,700.00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行本期不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行的附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609.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29.39百萬元)。

(c) 優先股股息分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無優先股。

於2023年8月3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5.60%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86.80百萬元(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23年11月21日。

(d) 永續債利息

本行於2024年派發永續債利息人民幣652.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2.0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續)

(e)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24年及2023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4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181,529	3,107,811	15,482,754	840,541	2,621,518	91,782,91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141,550	3,141,5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268,191	-	1,268,1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68,191	3,141,550	4,409,741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14,155	-	-	(314,155)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155,949	-	(155,949)	-
永續債利息支出	-	-	-	-	-	-	(652,000)	(652,000)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	(2,712)	-	-	(24,407)	(27,119)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	1,156	-	19,681	-	(20,897)	(60)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182,685	3,419,254	15,658,384	2,108,732	4,595,660	95,513,475
2023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632,510	19,504,885	2,804,300	12,782,754	20,632	3,405,279	88,700,18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035,113	3,035,1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19,909	-	819,90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19,909	3,035,113	3,855,022
發行永續債	-	9,999,217	-	-	-	-	-	9,999,217
贖回境外優先股	-	(9,632,790)	(323,356)	-	-	-	-	(9,956,146)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03,511	-	-	(303,511)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2,700,000	-	(2,700,000)	-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	(623,363)	(623,363)
永續債利息支出	-	-	-	-	-	-	(192,000)	(192,000)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181,529	3,107,811	15,482,754	840,541	2,621,518	91,782,9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其他權益工具

(a) 永續債

(i) 本行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永續債	2020/12/02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	1,000
永續債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	1,000
永續債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20,000,000	2,000	2,000
永續債	2023/08/15	權益工具	4.60%	100元	1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14,000	14,000
減：發行費用							(1.06)
賬面價值							13,998.94

(ii) 主要條款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原平頂山銀行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永續債。原洛陽銀行於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2,000.00百萬元的永續債。本行完成吸收合併後，本行承繼以上永續債。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00百萬元的永續債。本次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 利息

永續債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行於2022年承繼的永續債前5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行於2023年發行的永續債前5年票面利率為4.6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

(2) 利息制動機制和設定機制

本期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a) 永續債(續)

(ii) 主要條款(續)

(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4) 減記條款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期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

(5) 贖回條款

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次債券。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4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48,872	52,448,8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600,176	16,600,176
合計	69,049,048	69,049,048

	2023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383,023	52,383,0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927,881	30,927,881
合計	83,310,904	83,310,9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66,706.82百萬元(2023：人民幣70,671.55百萬元)。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3.32百萬元(2023：人民幣5,224.79百萬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0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0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0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6%	8.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10.44%
資本充足率	13.02%	11.64%
核心一級資本	84,621,015	80,092,22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8,317,618)	(3,186,68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303,397	76,905,541
其他一級資本	22,273,896	22,265,699
一級資本淨額	98,577,293	99,171,240
二級資本	18,838,593	11,456,163
資本淨額	117,415,886	110,627,40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01,608,843	950,017,363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30,220	101,193,704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93,704)	(125,893,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563,484)	(24,699,3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2023年
庫存現金	1,812,703	1,963,75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888,157	21,796,8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70,978	12,692,7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92,730	56,275,928
拆出資金	1,865,652	8,464,511
合計	63,630,220	101,193,704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31,990,578	731,318	132,721,89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76,661,304	—	276,661,304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602,421)	—	(2,602,421)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62,044,393)	—	(262,044,39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392,082)	(392,08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23,797)	(23,797)
小計	12,014,490	(415,879)	11,598,611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873,379	23,797	2,897,176
新增租賃負債	—	138,193	138,193
小計	2,873,379	161,990	3,035,369
2024年12月31日	146,878,447	477,429	147,355,8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45,158,732	956,256	146,114,98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52,090,860	—	252,090,860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900,023)	—	(3,900,023)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65,077,664)	—	(265,077,66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395,795)	(395,79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38,628)	(38,628)
小計	(16,886,827)	(434,423)	(17,321,25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718,673	33,145	3,751,818
新增租賃負債	—	176,340	176,340
小計	3,718,673	209,485	3,928,158
2023年12月31日	131,990,578	731,318	132,721,896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4年	2023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69%	6.20%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1.15%	1.15%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3(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1,543	41,763
利息支出	231	1,538
營業費用	1,898	1,308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33,242	1,243,252
使用權資產	2,527	2,909
吸收存款	45,673	181,825
租賃負債	2,386	2,7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948,855	985,997
利息支出	25,682	313,049
資產轉讓	1,571	853,289

	2024年	2023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278,250	14,963,389
應收租賃款	464,563	671,563
投資性金融資產	545,243	332,353
拆出資金	3,025,936	2,024,213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56,478	79,289
吸收存款	5,437,552	5,193,9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3,281	1,864,827

	2024年	2023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銀行承兌匯票	3,217,072	1,938,287
信用證	258,000	457,080
非融資性保函	5,100	3,010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4年	2023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80	665
利息支出	25	315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3,442	12,565
吸收存款	7,709	9,855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24年	2023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38	12,044
酌定花紅	17,060	18,048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451	1,416
合計	27,049	31,508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三部分披露如下：

	2024年	2023年
報告期末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3,442	6,887
報告期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6,887	6,8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24年和2023年期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2024 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9,186,733	(1,901,709)	4,257,707	—	21,542,731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7,378,223)	9,262,290	(1,884,067)	—	—
利息淨收入	11,808,510	7,360,581	2,373,640	—	21,542,7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223,803	(413,298)	607,554	—	1,418,059
交易淨收益	199,505	—	(7,675)	—	191,83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0,432	—	2,493,418	—	2,503,850
其他營業收入	119,379	38,889	13,448	127,080	298,796
營業收入	13,361,629	6,986,172	5,480,385	127,080	25,955,266
營業費用	(4,245,838)	(3,172,393)	(1,702,455)	(1,328,874)	(10,449,560)
資產減值損失	(10,734,363)	(1,698,346)	(385,574)	(67,327)	(12,885,61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130,377	—	130,377
稅前(虧損)／利潤	(1,618,572)	2,115,433	3,522,733	(1,269,121)	2,750,473
分部資產	577,830,151	294,706,529	475,804,038	5,608,112	1,353,948,830
遞延稅項資產	—	—	—	11,248,143	11,248,143
資產合計	577,830,151	294,706,529	475,804,038	16,856,255	1,365,196,973
分部負債	336,100,812	580,463,069	340,302,674	7,947,104	1,264,813,659
負債合計	336,100,812	580,463,069	340,302,674	7,947,104	1,264,813,659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657,309	465,467	389,916	7,449	1,520,141
— 資本開支	680,427	481,838	403,630	7,711	1,573,6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2023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8,576,140	(1,104,717)	4,791,584	—	22,263,007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638,586)	6,671,191	(2,032,605)	—	—
利息淨收入	13,937,554	5,566,474	2,758,979	—	22,263,00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損失)	885,735	(172,819)	605,604	—	1,318,520
交易淨收益	250,282	—	61,864	—	312,14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743	—	1,883,470	—	1,892,213
其他營業收入	33,714	252,741	1,996	109,081	397,532
營業收入	15,116,028	5,646,396	5,311,913	109,081	26,183,418
營業費用	(4,623,521)	(3,257,866)	(1,814,570)	(1,165,832)	(10,861,789)
資產減值損失	(8,946,409)	(2,341,814)	(1,246,971)	(24,587)	(12,559,78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195,241	—	195,241
稅前利潤／(虧損)	1,546,098	46,716	2,445,613	(1,081,338)	2,957,089
分部資產	575,343,116	289,311,070	465,676,702	5,318,531	1,335,649,419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797,078	10,797,078
資產合計	575,343,116	289,311,070	465,676,702	16,115,609	1,346,446,497
分部負債	323,859,027	539,268,617	378,234,960	8,195,722	1,249,558,326
負債合計	323,859,027	539,268,617	378,234,960	8,195,722	1,249,558,32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3,993	357,033	432,896	27,045	1,700,967
— 資本開支	438,168	176,970	214,573	13,406	843,117

45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管理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 (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模型法，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違約概率為基於內、外部評級、五級分類或歷史數據，經前瞻性調整後推導出。

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可採用定性、定量分析及專家建議三種方式，並結合業務類型、產品屬性或客戶特徵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信用風險合理分組。

本集團按月度更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根據評估結果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為確保模型參數充分反映前瞻性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模型參數，每年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進行一次評估，至少每三年聘請有能力的獨立外部第三方機構對預期信用法實施模型進行一次全面驗證。

在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所有可獲得的、可能影響信用風險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運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如GDP、CPI、城鎮居民收入等)。

本集團在制定前瞻性信息指標時，根據集團經營情況和宏觀政治形勢設置多種基礎情景，並明確不同情景的權重，必要時結合壓力測試結果增加極端情景。採用內部專家預測方式與外部機構數據相結合的方式獲取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既可以包括國內信息，也可以包括與信用風險相關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信息。通過建立前瞻性模型確定前瞻性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相關參數的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等因素對經濟發展趨勢的影響，對宏觀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預測。其中：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當季同比增長率在2025年的中性情景下預測範圍值為4.30% – 5.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為了實現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團有時會因商業談判或借款人財務困難對貸款的合同條款進行修改。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還款寬限期。基於管理層判斷客戶很可能繼續還款的指標，本集團制訂了貸款的具體重組政策和操作實務，且對該政策持續進行覆核。對貸款進行重組的情況在中長期貸款的管理中最為常見。重組貸款應當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期，並達到對應階段分類標準後才能回調。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24年							
	餘額 (未含應計利息)				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992,951	-	-	63,992,951	-	-	-	-
存 /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5,105,630	-	19,027	65,124,657	(18,185)	-	(19,027)	(37,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92,730	-	-	23,792,730	(2,942)	-	-	(2,942)
發放貸款和墊款	617,325,139	23,002,802	14,458,037	654,785,978	(5,962,388)	(4,072,913)	(11,772,729)	(21,808,030)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5,791,202	715,679	28,161,158	254,668,039	(334,016)	(21,468)	(17,538,858)	(17,894,342)
應收租賃款	67,454,495	2,721,036	810,161	70,985,692	(1,240,906)	(927,791)	(608,135)	(2,776,832)
合計	1,063,462,147	26,439,517	43,448,383	1,133,350,047	(7,558,437)	(5,022,172)	(29,938,749)	(42,519,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59,669,278	-	-	59,669,278	(605,647)	-	-	(605,647)
投資性金融資產	88,346,221	-	-	88,346,221	(21,680)	-	-	(21,680)
合計	148,015,499	-	-	148,015,499	(627,327)	-	-	(627,3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23年								
	餘額 (未含應計利息)				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047,202	-	-	65,047,202	-	-	-	-
存 /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1,956,919	-	19,027	51,975,946	(8,752)	-	(19,027)	(27,7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275,928	-	-	56,275,928	(3,715)	-	-	(3,715)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4,410,800	23,025,889	14,452,328	641,889,017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6,466,623	2,250,335	27,726,354	256,443,312	(214,323)	(97,480)	(11,647,248)	(11,959,051)
應收租賃款	65,008,048	1,362,155	1,449,190	67,819,393	(1,190,670)	(376,920)	(924,289)	(2,491,879)
合計	1,069,165,520	26,638,379	43,646,899	1,139,450,798	(7,721,758)	(4,649,394)	(23,921,938)	(36,293,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65,573,154	-	-	65,573,154	(454,567)	-	-	(454,567)
投資性金融資產	76,170,685	-	-	76,170,685	(19,239)	-	-	(19,239)
合計	141,743,839	-	-	141,743,839	(473,806)	-	-	(473,80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491.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9,354.22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17.7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193.41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出具的評級。

	2024年	2023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至AAA級	65,074,609	54,969,396
— 無評級	24,357,789	53,637,611
總額	89,432,398	108,607,007

(i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AA級	324,919,901	277,842,315
— AA-至AA+ 級	4,116,141	3,297,118
— BB-至BB+ 級	—	22,920
— B-至B+ 級	—	31,251
— 無評級	11,184,822	16,517,773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 無評級	720,631	707,992
總額	340,941,495	298,419,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以及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計算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 (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的分佈：

	2024年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992,951	—	—	—	1,835,481	65,828,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428,343	4,634,000	—	—	52,501	22,114,844
拆出資金	19,505,102	23,520,000	—	—	495,001	43,520,10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1,565	21,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89,788	—	—	—	7,663	23,797,451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1))	343,092,371	168,361,778	116,987,363	64,205,714	5,197,970	697,845,196
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2))	21,112,447	44,124,912	167,793,464	164,780,917	16,041,044	413,852,784
應收租賃款 (註(3))	3,799,444	20,038,098	42,290,305	2,081,013	—	68,208,860
其他	—	—	—	—	30,007,738	30,007,738
總資產	492,720,446	260,678,788	327,071,132	231,067,644	53,658,963	1,365,196,9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813,371	26,979,839	—	—	242,298	44,035,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441,787	30,930,000	2,500	—	284,268	52,658,555
拆入資金	17,789,490	42,129,670	421,051	—	431,388	60,771,59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74,230	174,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865,190	—	—	—	9,627	34,874,817
吸收存款	419,169,112	222,834,459	242,630,697	4,800,000	22,365,519	911,799,787
已發行債券	44,414,028	89,260,175	4,997,335	7,999,564	207,345	146,878,447
其他	523,652	862,892	2,601,383	217,311	9,415,478	13,620,716
總負債	555,016,630	412,997,035	250,652,966	13,016,875	33,130,153	1,264,813,659
資產負債缺口	(62,296,184)	(152,318,247)	76,418,166	218,050,769	20,528,810	100,383,3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 (續)

	2023年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047,202	—	—	—	1,985,878	67,033,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918,710	2,718,067	—	—	75,730	16,712,507
拆出資金	27,512,645	7,798,745	—	—	280,437	35,591,82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3,450	33,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272,213	—	—	—	30,460	56,302,6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註(1))	387,640,643	153,770,554	115,229,916	29,010,392	4,217,864	689,869,369
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2))	34,450,034	30,198,429	169,181,976	86,824,507	66,185,881	386,840,827
應收租賃款 (註(3))	24,804,842	3,902,619	36,364,056	255,997	—	65,327,514
其他	—	—	—	—	28,735,250	28,735,250
總資產	609,646,289	198,388,414	320,775,948	116,090,896	101,544,950	1,346,446,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899,337	51,745,514	—	—	411,061	68,05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462,086	7,086,000	—	—	155,877	38,703,963
拆入資金	19,734,354	43,819,304	360,647	—	568,483	64,482,78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35,589	335,5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097,326	—	—	—	23,961	73,121,287
吸收存款	383,117,313	198,822,186	249,182,043	6,400,000	22,262,239	859,783,781
已發行債券	63,920,315	60,851,880	4,997,652	2,000,000	220,731	131,990,578
其他	84,296	315,850	298,401	18,017	12,367,864	13,084,428
總負債	587,315,027	362,640,734	254,838,743	8,418,017	36,345,805	1,249,558,326
資產負債缺口	22,331,262	(164,252,320)	65,937,205	107,672,879	65,199,145	96,888,1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 (續)

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1,546.66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3年：人民幣13,846.16百萬元)。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投資性金融資產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0,220.22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3年：人民幣17,143.71百萬元)。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租賃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535.65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3年：人民幣449.05百萬元)。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淨利潤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973,595)	(756,435)
下降100個基點	973,595	756,435

	202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3,151,047)	(3,260,928)
下降100個基點	3,403,810	3,422,743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對權益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及本集團年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818,647	7,690	496	1,599	65,828,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066,922	1,707,695	1,298,702	41,525	22,114,844
拆出資金	43,304,424	215,679	—	—	43,520,1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97,451	—	—	—	23,797,451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7,845,196	—	—	—	697,845,196
投資性金融資產	409,618,841	3,927,993	305,950	—	413,852,784
應收租賃款	68,208,860	—	—	—	68,208,860
衍生金融資產	21,565	—	—	—	21,565
其他	29,793,763	188,730	25,245	—	30,007,738
總資產	1,357,475,669	6,047,787	1,630,393	43,124	1,365,196,9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035,508	—	—	—	44,035,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58,554	1	—	—	52,658,555
拆入資金	60,771,599	—	—	—	60,771,5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874,817	—	—	—	34,874,817
吸收存款	911,605,299	176,138	292	18,058	911,799,787
應付債券	146,878,447	—	—	—	146,878,447
衍生金融負債	174,230	—	—	—	174,230
其他	7,208,721	5,362,410	1,049,585	—	13,620,716
總負債	1,258,207,175	5,538,549	1,049,877	18,058	1,264,813,659
資產負債缺口	99,268,494	509,238	580,516	25,066	100,383,3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2023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953,478	78,446	183	973	67,033,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01,579	3,885,253	1,272,341	53,334	16,712,507
拆出資金	34,777,572	814,255	—	—	35,591,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161,073	141,600	—	—	56,302,6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687,903,909	1,965,460	—	—	689,869,369
投資性金融資產	380,192,139	6,127,079	521,609	—	386,840,827
應收租賃款	65,327,514	—	—	—	65,327,514
衍生金融資產	33,450	—	—	—	33,450
其他	28,392,567	297,630	44,911	142	28,735,250
總資產	1,331,243,281	13,309,723	1,839,044	54,449	1,346,446,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55,912	—	—	—	68,05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703,962	1	—	—	38,703,963
拆入資金	62,001,843	2,480,945	—	—	64,482,7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3,121,287	—	—	—	73,121,287
吸收存款	857,766,114	1,990,146	1,100	26,421	859,783,781
應付債券	131,990,578	—	—	—	131,990,578
衍生金融負債	335,589	—	—	—	335,589
其他	13,051,758	7,752	24,916	2	13,084,428
總負債	1,245,027,043	4,478,844	26,016	26,423	1,249,558,326
資產負債缺口	86,216,238	8,830,879	1,813,028	28,026	96,888,1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4年 增加／(減少)	2023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8,361	80,039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8,361)	(80,039)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即使銀行的償付能力依然強勁，這種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資產負債管理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104,794	20,700,860	-	22,778	-	-	-	65,828,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480,844	3,402,500	3,597,500	4,634,000	-	-	22,114,844
拆出資金	-	-	4,746,066	15,057,306	23,716,731	-	-	43,520,10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0,068	11,497	-	21,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3,797,451	-	-	-	-	23,797,451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311,608	4,682,789	59,510,836	80,083,891	201,370,702	160,084,653	181,800,717	697,845,196
投資性金融資產	12,073,797	639,750	5,923,438	15,719,841	45,117,577	171,627,253	162,751,128	413,852,784
應收租賃款	334,991	205,698	500,613	813,910	5,953,001	53,020,887	7,379,760	68,208,860
其他	28,571,217	-	63,199	26,295	196,974	272,748	877,305	30,007,738
總資產	96,396,407	36,709,941	97,944,103	115,321,521	280,999,053	385,017,038	352,808,910	1,365,196,9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921	5,839,723	11,156,303	27,038,561	-	-	44,035,5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103,055	11,413,000	7,210,000	30,930,000	2,500	-	52,658,555
拆入資金	-	-	7,187,495	10,765,494	42,391,064	427,546	-	60,771,599
衍生金融負債	-	-	-	149,929	8,641	15,660	-	174,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4,874,817	-	-	-	-	34,874,817
吸收存款	-	243,441,809	80,802,357	105,473,291	228,428,648	248,853,682	4,800,000	911,799,787
已發行債券	-	-	7,662,896	36,751,132	89,349,647	5,026,102	8,088,670	146,878,447
其他	-	9,472,949	212,359	292,219	836,477	2,589,401	217,311	13,620,716
總負債	-	256,018,734	147,992,647	171,798,368	418,983,038	256,914,891	13,105,981	1,264,813,659
淨頭寸	96,396,407	(219,308,793)	(50,048,544)	(56,476,847)	(137,983,985)	128,102,147	339,702,929	100,383,314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23年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250,389	23,760,565	–	21,951	175	–	–	67,033,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400,965	1,393,500	172,755	2,745,287	–	–	16,712,507
拆出資金	–	–	4,473,315	23,249,286	7,869,226	–	–	35,591,827
衍生金融資產	–	–	1,152	7,387	–	24,911	–	33,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302,673	–	–	–	–	56,302,6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8,332,507	6,119,824	60,847,375	94,195,316	164,898,535	178,362,076	177,113,736	689,869,369
投資性金融資產	17,133,312	1,094,599	4,306,070	15,410,709	39,310,145	169,967,995	139,617,997	386,840,827
應收租賃款	708,814	73,385	465,903	451,476	5,404,207	53,197,027	5,026,702	65,327,514
其他	17,174,999	–	30,152	627,627	248,088	10,617,243	37,141	28,735,250
總資產	86,600,021	43,449,338	127,820,140	134,136,507	220,475,663	412,169,252	321,795,576	1,346,446,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960	5,085,846	10,899,339	52,069,767	–	–	68,05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91,489	7,704,666	21,254,386	7,153,422	–	–	38,703,963
拆入資金	–	–	7,149,454	12,818,472	44,147,242	367,620	–	64,482,788
衍生金融負債	–	–	304,340	–	4,231	27,018	–	335,5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8,214,978	4,906,309	–	–	–	73,121,287
吸收存款	–	261,538,717	54,257,696	77,504,577	204,277,216	255,805,575	6,400,000	859,783,781
已發行債券	–	–	19,975,116	44,004,918	61,012,892	4,997,652	2,000,000	131,990,578
其他	–	3,574,517	549,827	347,644	4,609,684	3,908,740	94,016	13,084,428
總負債	–	267,705,683	163,241,923	171,735,645	373,274,454	265,106,605	8,494,016	1,249,558,326
淨頭寸	86,600,021	(224,256,345)	(35,421,783)	(37,599,138)	(152,798,791)	147,062,647	313,301,560	96,888,171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應收租賃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款項。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歸入實時償還類別。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4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035,508	44,040,034	921	5,840,410	11,158,164	27,040,53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58,555	53,011,576	3,103,055	11,424,499	7,239,312	31,242,035	2,675	—
拆入資金	60,771,599	61,451,928	—	7,194,253	10,815,333	43,000,698	441,64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874,817	34,880,140	—	34,880,140	—	—	—	—
吸收存款	911,799,787	933,163,574	243,441,809	80,984,395	105,873,619	230,812,288	266,753,449	5,298,014
已發行債券	146,878,447	150,524,500	—	7,670,000	36,910,000	90,749,500	5,315,000	9,880,000
租賃負債	477,429	482,265	—	28,036	23,697	159,514	247,051	23,967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251,496,142	1,277,554,017	246,545,785	148,021,733	172,020,125	423,004,574	272,759,819	15,201,981
貸款承諾	—	16,178,421	—	16,178,421	—	—	—	—
	2023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55,912	68,992,684	960	5,091,212	10,945,782	52,954,73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703,963	38,897,984	2,591,489	7,709,508	21,356,693	7,240,294	—	—
拆入資金	64,482,788	66,281,354	—	7,338,401	13,079,819	45,470,103	393,03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3,121,287	73,170,888	—	68,245,494	4,925,394	—	—	—
吸收存款	859,783,781	881,157,348	261,538,717	54,420,841	77,808,988	207,267,774	272,998,589	7,122,439
已發行債券	131,990,578	133,793,121	—	20,010,908	44,213,432	61,882,281	5,578,500	2,108,000
租賃負債	731,318	778,185	—	35,270	53,290	343,064	327,422	19,139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236,869,627	1,263,071,564	264,131,166	162,851,634	172,383,398	375,158,246	279,297,542	9,249,578
貸款承諾	—	14,369,815	—	14,369,815	—	—	—	—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4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149,929)	(151,357)	-	(151,357)	-	-	-
利率互換合約	(2,736)	(4,743)	-	(635)	418	(2,669)	(1,857)
合計	(152,665)	(156,100)	-	(151,992)	418	(2,669)	(1,857)
2023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303,188)	(316,077)	-	(316,077)	-	-	-
利率互換合約	(2,107)	(2,259)	-	-	-	-	(2,259)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664,045)	(672,579)	-	-	(672,579)	-	-
— 現金流入	671,432	679,939	-	-	679,939	-	-
貴金屬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959,828)	(968,649)	-	-	-	(968,649)	-
— 現金流入	955,597	964,380	-	-	-	964,380	-
合計	(302,139)	(315,245)	-	(316,077)	7,360	(4,269)	(2,259)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淨額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和利率互換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計量、控制、緩釋、監測、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操作風險評估體系。

46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投資性金融資產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46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及外匯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租賃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 and 公允價值於附註34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4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78	84,297,093	615,472	84,936,843
衍生金融資產	—	21,565	—	21,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89,167,504	155,054	89,322,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59,669,278	—	59,669,278
合計	24,278	233,155,440	770,526	233,950,24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4,230	—	174,230
合計	—	174,230	—	174,230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3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269	60,933,110	43,754	61,148,133
衍生金融資產	—	33,450	—	33,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77,141,172	155,054	77,296,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65,573,154	—	65,573,154
合計	171,269	203,680,886	198,808	204,050,963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5,589	—	335,589
合計	—	335,589	—	335,589

於報告期內，金融工具的第一階層、第二階層和第三階層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性 金融資產
於2024年1月1日	43,754	155,054
本期增加	571,914	—
本期處置及結算	(196)	—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472	155,054

	2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性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60,222	124,87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7,972)	—
本期增加	26,237	30,175
本期處置及結算	(34,733)	—
於2023年12月31日	43,754	155,054

47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24年	2023年
委託貸款	15,639,130	22,175,488
委託貸款資金	15,639,130	22,175,488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是指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4年	2023年
銀行承兌匯票	77,847,769	70,913,639
開出信用證	34,866,484	37,114,548
貸款承諾	16,178,421	14,369,815
開出保函	2,783,709	3,386,677
合計	131,676,383	125,784,679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441,551	1,035,6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c)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1,437.48百萬元(2023：人民幣1,506.0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了相關訴訟預計負債，本行董事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見附註35(b)。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註	2024年	2023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017,769	64,549,6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494,319	8,640,761
拆出資金		48,631,192	38,466,395
衍生金融資產		21,565	33,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97,451	56,302,6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682,656,858	668,692,356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84,919,522	61,130,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88,254,922	75,887,8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39,593,383	248,207,101
對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3	9,908,316	9,855,423
物業及設備		7,044,774	7,474,505
遞延稅項資產		10,438,344	10,030,418
商譽		1,479,667	1,479,667
其他資產		6,212,279	5,573,569
資產總計		1,280,470,361	1,256,324,4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2023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944,007	67,646,2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6,930,463	41,625,471
拆入資金	7,260,642	11,691,640
衍生金融負債	174,230	335,5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874,817	73,121,287
吸收存款	885,020,561	830,103,754
已發行債券	147,148,447	132,178,954
其他負債	9,603,719	7,838,608
負債合計	1,184,956,886	1,164,541,507
權益		
股本	36,549,823	36,549,823
其他權益工具	13,998,937	13,998,937
儲備	40,369,055	38,612,635
未分配利潤	4,595,660	2,621,518
股東權益合計	95,513,475	91,782,9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0,470,361	1,256,324,4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比較期數字

某些比較期數據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的表述，並列示了2024年披露項目的當期比較數據。

5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除以下提及到的新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其他所有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現與披露》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現與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往要求的主要變化包括更有結構的損益表、關於管理確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資訊的增強聚合和細分等。此外，一些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進行了一些小修訂。

預計新標準的應用將影響集團未來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現和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及槓桿率

	2024年12月	2024年度平均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208,435,072	—
淨現金流出	70,563,650	—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95.39%	304.05%
	2023年12月	2023年度平均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52,352,397	—
淨現金流出	48,096,031	—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16.77%	437.67%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流動性比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45.76%	48.44%

槓桿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67%	6.87%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參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商業銀行率管理辦法》規定的方法計量槓桿率。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849,027,533	847,943,277	841,497,116	830,071,376	800,867,812
所需的穩定資金	678,784,217	676,122,331	683,565,108	691,534,631	675,859,20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5.08%	125.41%	123.10%	120.03%	118.50%

3 貨幣集中度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047,787	1,630,393	43,124	7,721,304
即期負債	(5,538,549)	(1,049,877)	(18,058)	(6,606,484)
淨長頭寸	509,238	580,516	25,066	1,114,820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3,309,723	1,839,044	54,449	15,203,216
即期負債	(4,478,844)	(26,016)	(26,423)	(4,531,283)
淨長頭寸	8,830,879	1,813,028	28,026	10,671,93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國際債權（續）

	2024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15,781	—	5,744,640	5,760,421
北美	229,606	—	—	229,606
其他	4,290	—	—	4,290
	249,677	—	5,744,640	5,994,317

	2023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5,419,511	—	6,994,785	12,414,296
北美	1,167,778	—	—	1,167,778
其他	20,083	—	—	20,083
	6,607,372	—	6,994,785	13,602,157

5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及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1,136,056	1,473,141
—6個月至1年（含1年）	4,481,164	2,733,955
—超過1年	7,993,084	8,993,474
合計	13,610,304	13,200,570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6%	0.21%
—6個月至1年（含1年）	0.63%	0.39%
—超過1年	1.11%	1.27%
合計	1.90%	1.87%

釋義

「14家村鎮銀行」	指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邙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洛銀金租」	指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營企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央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